

反歧視法草案意見交流會第 1 場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七會議室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唐筠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與會者意見摘要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理事 蔣玉華：

我是婦維會蔣玉華，我要請問一個在草案之前的問題上次我們開會有批評人權處辦的活動，都給人民非常緊湊的時間，上個禮拜我下班時間才收到公文，我們不是像某些團體是全職來推展平權，我們也有工作，還要研究這個法案，我把法案給我們法律顧問，他也需要時間，今天要開會，然後您很誠懇的要蒐集我們的意見，這個誠懇是態度誠懇，但做法不夠。若真的願意得到我們真正的意見，要給我們一點時間，而且我覺得很奇怪，像衛福部曾經通知我在當日下班前回覆，我第二天拿到這個訊息，我心裡想說我是公務人員嗎？衛福部今天寫 E-mail 詢問我問題，然後還限制我要配合你時間，所以這個例子就如同今天一樣，公部門辦事情，真的不要差別待遇，要給人民真正可以的時間，不是上個禮拜五下班時間前發公文，今天星期四就來說我們好好開會。我們都有自己的工作，我不知道在這裡是不是大家都是全職來處理平等法這個案子，如果夠誠懇，不可以這樣安排時間。還有 5 月 2 號預告法案後，公聽會全排出來，不是一直在說，像我們要通知別人開會或者各部門也都給一段時間去準備，我覺得你們真的在著急，因為 4 月底那些外國人又來了，開會我沒有參與，可是我幾乎看了那個過程，所以這樣的情況怎麼讓我們覺得可以信任？所以說這樣的程序我認為是不正義。最近柯建銘立委說的很好，沒有絕對程序的正義就不可能有結果的正義，這是我的建議。如果真的誠心的話，應該再延後時間把大家也準備好的訊息，誠懇的把它放進來。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顧問 梁崇民：

我是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梁崇民教授，民主自由法治國家第一個特色就是善良意願的契合，我們大家彼此都有善良的意願；另外一個原則就是正反辯論原則，正方跟反方都能夠充份表達他們的意見。法律的目的是在使用公權力並且利用法定的公權力來強制執行，所以一個很小的法律可以造成家破人亡的悲劇，在世界上每一個國家每天都在發生，法律太多，多到法官跟律師都看不懂，法律太多，多到彼此重疊、彼此矛盾。所以我們的法官過勞是有原因的，因為我們整個國家的制度設計是一個過勞動制度的設計，怎麼樣充分發揮效率，能夠像我之前在法國念書，第一個月去當工讀生就有 35 天的假，就開始有勞健保，如果是外籍生有配偶的話，還可以領取相關補助。所以在台灣基本上是一個屬人的國家，不是一個屬地的國家，在屬人的國家之下，就會發生比較嚴重的歧視與平等的問題。少數分三種，第一個是宗教的少數，第二個是語言的少數，第三個是種族的少數，那這三種少數我們應該加以保障，這個是在人權平等的架構下加以保障。保障的目的是在保障少數族群、宗教、種族、語言的基本權，而不是過度的膨脹那些基本權，如果基本權無限制的擴張，就是少數權利不斷的擴張，會造成另外一種威權，所以怎麼平衡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可以用倫理規範教育的方式來解決，最近有一個朋友告訴我，性別平等教育它是一個教育，它不是一個法律，它是在學校裡面要教的倫理規範，怎麼變成一個強制的並且超越過刑法，超越過特別刑法，超越過憲法第 8 條的一個強制的法律。所以希望在制定這個法的時候越簡單越好，越清楚越好，最好是把它變成一個倫理規範，具有倫理規範的教育意義，而不是一個強制性的法律，因為它會讓我們的法官過勞，讓我們的法學教授、律師都看不懂。所以在制定法律跟制定規範之前，首先要想清楚目的是什麼，主管機關是誰，我們有些法律連主管機關都沒有，這是很可怕的事情，你沒有主管機關權責不相當，每一個行政文官都有很大的權力，都不負責任，每一個私立財團法人不要忘記如果性別平等教育法委託一個私立財團法人做一個事情的時候，私立學校是一個法定的公務員，它必須具有法律的權責。所以權責相當，是民主國家另外一個基本的權責，過大的權力完全不負責任就很容易造成一些社會公平的問題。

社團法人台灣信望愛發展協會秘書長 彭禎祥：

草案第 9 頁第 2 條，本法所稱騷擾指對特定人從事與受法律保護特徵相關且不受歡迎之言詞，這個不受歡迎之言詞，法治國的基礎-法律明確原則，3 大原則可否理解、可否預見、可否審查。我代表台灣信望愛發展協會，同時也是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信望愛教會的牧師，我每個禮拜天在解釋聖經，我一定會發生不受歡迎之言詞，疫

情期間我們用臉書直播，我會無窮無盡的被追討，我怎麼辦？我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讀法律 10 年，讀神學 10 年，當牧師去讀哲學 10 年，這些很多是形上的，法律規範人民具體生活，可是你們在這裡一定會讓法官累死，為什麼？他要審查形上的東西，你說形上的東西在哪裡有出現？在你們所定的草案就有出現。同一條第 2 項裡面又出現一個用語，這個定義裡面會碰到人格尊嚴的問題，你們直接寫進來。在我讀法律的時候，我不知道人格尊嚴是形上的，但是我去讀神學、讀哲學以後，再加上我回頭再看這一本裡面寫的很清楚，就是屬形上的，然後形上的要怎麼處理？它也講得很清楚，只可做哲學的討論。那你們拿來當作法律、當作構成要件，那法官不累死不跳樓怎麼辦？他有讀過形上學嗎？你們強迫法官做這種事情，這個我不是沒有寫，我以前都交了兩份給你們，都寫在這裡面，我還要再講一次，這也太累你們了，都 E-mail 給你們，都寫在上面很清楚。今天我再重複一次，然後公聽會我再重複一次，你就是要法官去審查形上的東西，聖經哪章節能夠脫離形上的東西？但是你們包括在裡面，人格尊嚴就在裡面。在這一本裡面就寫它是形上只可做哲學、存在學的討論，什麼叫存在？存在就是形上的東西。當然我讀東吳法律系的時候都不知道這一些，但是我來開會好幾次，我有提醒再提醒，你們不懂形上的東西沒關係，但是提醒了總要避開一下，你一直受到釋字第 748 號誤導。那大法官都沒有讀過憲法嗎？每一個大法官都讀過，為什麼要違背？第一個就是故意的，非常可惡，加上那個身分就是非常嚴厲的可惡，如果無知，那當大法官什麼意思？

下一代幸福聯盟牧師 廖金河：

我也是牧師，也有法律背景，從台大法律系畢業當牧師 30 年了。剛才這位先進有提到大法官，我們現在最近一號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公然侮辱罪案，黃昭元大法官有點到人格尊嚴的問題，提到名譽感情係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探究，又無從驗證，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圍，如認名譽感情得為系爭規定之保護法益，則任何隻字片語之評價語言，因為對不同人或可能產生不同之冒犯效果，以致不知何時何地將會一語成罪，蓋一人耳中之聒聒噪音，亦可能為他人沉浸之悅耳音樂。聽聞同樣之粗鄙咒罵或刻薄酸語，有人暴跳如雷，有人一笑置之。黃昭元大法官點出這個名譽感情，他在處理感受的問題，所以最後他的解釋說這個是不在法律的保護範圍之內。我就想到反歧視草案，不管是之前法務部委託中研院所提的平等法草案，大意上就是要來處理歧視，然後在你們所提出的反歧視法草案中，新增騷擾、報復，歧視、騷擾、報復這 3 個都是處理感受的狀況，都是想要用客觀的行為規範來處理主觀的不舒服或被冒犯的感覺感受，這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也是言語情緒感覺的概念，事實上很多諮商專家告訴我們，感覺就是感覺，沒有對錯，有時候是

觀點角度不一樣，但是現在我們要進入法律的規範面，就會產生像黃昭元大法官所點到的這個現象，這是最新出爐的憲法法庭的解釋，已經幫我們預告了。因為歧視、騷擾跟報復，都有很大成分的是處理主觀的問題，這當中從行政一直到司法的救濟，就有很多的行政裁量判斷餘地，還有司法解釋的空間，可預見的，人民會動輒得咎，踩線而不自知。可預期的會產生行政業務量爆增與司法裁判案件爆量的雙重過勞。最近法官、書記官都跳樓了，我們可預見反歧視法三讀通過之後，大概跳樓的事件會頻繁，這是我想要提的第一點。接下來是關於宗教界最關心的宗教歧視豁免條款，這當中我發現有重大的疏漏，因為在條文本身有提到說爭議性需要由中央主管機關…，現在的中央宗教主管機關是誰？是內政部宗教司、宗教輔導科嗎？那它要來認定，按照法規認定核予宗教教義還有組織目的，到底它的認定標準是什麼？還有這個條文的規範是不是讓國家對於宗教教義、組織目的的解釋有一個話語權？這會不會產生政治介入宗教的不安，而且也貶低了抵觸宗教的崇高神聖性，是不是讓人民有很大的不安，特別是我們傳道者，不管是法師、道師，我們會有很深的不安，那是政治的那一隻手，很自然的透過宗教歧視豁免條款伸到道場、伸到教會、伸到這個殿堂，這是我們很大的擔憂。而且在豁免條款有提到宗教研修學院，立法理由當中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是針對教育部許可私立大學或旗下的學院，而且沒有排除歧視防治義務。我們要提的問題是，現在一般已經申請教育部立案的神學院、佛學院、道學院，是不是有在豁免的涵蓋範圍內？我們所了解很多沒有申請立案的神學院、佛學院、道學院，是不是就不在宗教豁免保護範圍裡面？我看到有很重大的立法疏漏，我也覺得如果把我們忽略掉，這是違反憲法的宗教平等原則。下一點是關於建構損害賠償的救濟，似乎比例過重而且失衡，在本法第四章賠償的定位，你們很清楚的定位這是民事特別法，我們現在其它多部法律針對歧視處以行政管制行政罰，我看到好像是體系截然不同，你們做定位的換軌，是否會產生跟其它多部法律，行政管制跟行政罰的處遇體系的相互衝突？而且是不是有加重責任的嫌疑，從原來的行政裁罰，擴張到民事的實質損害賠償填補，特別我們看到第 19 條有提到懲罰性的賠償金，1 倍以上到 3 倍以下，還有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的損害賠償額度，每個人單一事件 1,000 塊以上，30 萬元以下，這個 30 萬元會不會罰得太重？因為性騷擾的防治好像最高也罰到 10 萬，比例上好像有過重失衡，這都有待進一步的釐清與說明。歧視也好、騷擾也好、報復也好，都是在處理主觀的不舒服或被冒犯的感覺感受，這使人民動輒得咎，在這樣爆量過度、動輒得咎的社會不安氛圍之下，是否從原本的行政裁罰擴張到民事的實質損害賠償填補，就能夠來彌補受害人感受、感覺的傷痛呢？這個是很大的疑點。所以這個草案法律當中，有需要一下子從行政管

制行政裁罰就跳到懲罰性賠償金嗎？立法需要如此的躁進嗎？這讓人民有很大的不安及立法上的疑慮。那再來一點是，我看到損害賠償的舉證責任，似乎有比例失衡、體系衝突，在第 20 條還有提到第 18 條、第 19 條的被害人只要簡單的釋明，釋明在法律上來說蓋然性心證很低，差不多就可以了。然後他簡單釋明受害事實後，整個損害賠償舉證責任馬上改由行為人來舉證，我們讀過民事訴訟法都知道，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這樣一個立法規定，顯然是對行為人有過度的加重，行為人要用證明、要用蓋然性心證高的一種無過失免責來反證，這在法律的天平上似乎不太平衡，過度傾向受害人。在受害人跟行為人的責任歸屬天平當中，從無過失反證免責到舉證責任到舉證責任轉到這個負擔，這明顯比例失衡而且有體系衝突的嫌疑，也有違反平等原則的嫌疑。最後一點是大院所提的草案當中特別正式定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一個角色，這似乎有錯置，有違憲的嫌疑。是不是應該把這一章全數刪除？你們第五章政府義務講的還不錯，也符合這個憲法機關最適功能論，但是突然冒出引入國家人權委員會關於歧視事件處理的專章，而且在立法理由當中就提到，要正式賦予它法律規定的限度內做出有拘束力的決定，來落實這個歧視的爭議與和解機制，用意良善，可是明顯錯置。我們知道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建置本來是從總統府，前幾年當中移到監察院，都是表彰它超然公正的中立地位，那我們看到第四章的賠償跟救濟，它是歸屬於司法權，然後第六章突然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這個專章，在體例上、在整個的機制上明顯與五權憲法建置五權分工合作的憲政旨相違，我們看到這專章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有一個重大的嫌疑，它是要公開扮演行政跟司法的太上皇地位嗎？這樣建置是否會稀釋而且減損了司法的獨立性的審判地位，成為那一隻看不見的政治的手介入行政司法，這給我們很大的不安，我誠懇建議第六章應該全部刪除，讓國家人權委員會回歸監察院的組織，一樣可以發揮它的功能，保持它超然獨立的中立性，這才是五權憲法、五權相違、分工合作自由憲政之責。簡單說，在西方歐美文化的影響之下，我們現在關於歧視、騷擾、報復，它都是屬於一種的在處理被冒犯，感覺不舒服，那可預期對我們東方華人文化下所孕育的台灣公共秩序還有善良風俗文化，應該會造成不可逆的國民法律感情的環境影響衝擊，看到最近台灣司法案件超量過勞議題，我們人民不安，似乎感受到這是雪上加霜，並插上一把利刃，所以請大院的人權處不可不慎，其實待會應該還有很多單位會提到，可以看到這個本法的草案還是有很多重大的疏漏，恐怕會造成更多的歧視跟不平等，實在是不宜草率提出，建議事緩則圓，要更仔細研擬，不要急著提出，這是誠懇的建議。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副秘書長 唐仙美：

我是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首先我先肯定，因為其實我們長期都有參與在國家行動人權計畫或者是人權研討會，我記得羅政委曾經在會議當中也說過，這個法其實需要更多的討論，甚至可能討論5年、10年都不算短，因為這個法牽涉到每一個人，所以這麼急著推出，我們真的是覺得蠻訝異的，因為就像剛剛前面講的，真的還有蠻多的問題，但這個法卻牽涉到每一個人。我發現當我在跟周圍的朋友或者是問他們說你們知道有反歧視法嗎？或者是平等法，其實大部分人是不知道的，也就是說民眾知的涵蓋率其實是很低的，大部分人都不知道，可是這個法卻會影響到每一個人，特別是在歧視這一件事情。就如同剛剛前面有講到，以前如果在就職的廣告寫限男性限女性，現在就是不行。可是如果這個工作可能就比较需要體力或者是身高的限制，現在面臨身高都不能寫，因為可能又會變成另外一種歧視，所以這會影響到很多人。另外在條文裡面也有寫到不受歡迎的言詞，這種不受歡迎的言詞就真的是個人感受的問題，是不是政府應該要列表出來到底哪些是不受歡迎的言詞，而且可能會因時代又會有不同的名詞對吧？現在小姐也不能說，歐巴桑也不能說，然後大嬸也不能說，因為都可能牽涉到年齡歧視，那一般民眾會知道嗎？即使說辦了公聽會4場，真的所有的人都能參加嗎？一般的小老百姓，企業的、做小生意的，其實大家都在忙生意，沒有人真的有時間去參加公聽會，但可能在他的日常生活當中，很容易就不小心觸法了。他只在店門口刊登我希望是一個女性的從業人員，他就有可能觸法，而且一罰就是30萬，對於經營一個小吃店來講，一個月的營業額可能都不到30萬，可是他因為觸法就要被罰30萬。我覺得在很多的疑慮之下，可以再更多的考量，讓更多的人了解這跟他的自身真的是非常有關係，需要更多的公聽會。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因為我們在參與很多會議或者像貴單位辦的研討會，大部分找的專家學者都是支持方，支持要立這個法的專家學者，其實沒有達到交流的效果，因為我們參加這麼多，我們的感受就是如此。所以今天能夠有一場，我發現今天這一場好像都是曾經在公聽會裡面提出反對意見的團體，能夠有這樣的交流，我覺得還是好的，但光這樣一場交流其實是不夠的。

主席

很感謝大家願意在比較趕的時間下提供相關的建議，之後舉辦的公聽會大家還是可以在那場合表達意見，包含草案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的意見徵詢。今天會議是希望讓大家可以比較聚焦。這個草案已經研議一年多的時間，雖然對大家來講可能一年多也不算太長，可能覺得應該要更長，我們並不是趕著好像之前的國際審查完了之後馬上就拋出來，而是現在其實臺灣的社會還是有因為歧視而受苦受難

的人，譬如在校園的環境，除了性別歧視以外的受保護特徵，現行法律規範其實是相對可能沒有那麼充足。大家都很珍惜我們現在所享有的自由，那怎麼樣讓因為歧視受苦的案例能夠減少，是我們在思考這個法的想法與目標。提出這個草案版本，就是讓大家可以進一步去對話討論。剛剛大家對於草案內容的建議，請我們同仁簡要的回應。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科長 謝昱芬：

首先，有關大家提到騷擾的定義，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對於性騷擾已有相關定義，其中性別平等教育法即定有不受歡迎的言詞之相關文字。草案第 3 條有關騷擾之定義也有明定要對其造成恐嚇、敵對、羞辱、冒犯之環境，致侵犯其人格尊嚴或或者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社會活動或日常生活的進行，仍定有相關要件。第二，有關舉證責任部分，第二章禁止歧視是規範大眾交易服務的提供者、雇主、學校，在舉證責任的部分，立法理由有提及是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規定，其中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1 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14 條規定，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年齡因素，或其符合前條所定之差別待遇因素，負舉證責任。草案第 20 條即參考前開規定(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有關禁止差別待遇之規定，以定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仍須釋明基於受保護特徵而遭受不利差別待遇之事實，至於行為人針對其差別待遇之行為若非基於受保護特徵所為，或是有符合本法不構成歧視之例外的情形，若屬於有利於行為人的事實依舉證責任法律是由行為人負舉證責任，草案若未有此條規定，則會與性別平等工作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規定不符。至於若是違反騷擾的規定，並無本條之適用，亦即沒有所謂減輕受害者舉證責任的問題。第三，有提到草案第 16 條第 3 項中央宗教主管機關，現在的中央宗教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內政部是就同條第 1 項宗教團體的定義或的範圍予以認定，但不是由內政部去認定個案差別待遇的行為是否符合其宗教教育或組織目的。第四，針對損害賠償有關懲罰性賠償金，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也有懲罰性賠償金的規定，以及像性別平等工作法，違反禁止歧視之規定，除行政罰之外，也有明定受歧視者可以請求損害賠償，我們在這裡定位為民事的部分，除了國外綜合性反歧視法亦係規範民事責任外，我國法律也有相關規定，以及其本質是屬於侵權行為，草案是將受歧視者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予以明文規定。最後，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角色，參考法務部委託研究的英

國、瑞典、加拿大反歧視法立法例，例如英國平等法是由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來做為平等法的執行機關，所謂平等機關的角色是提供受歧視者訴訟上的協助，若有重大案件可以去調查，英國的平等及人權委員會，就是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本身就是具有獨立性的角色，在處理歧視事件是擔任一個協助被歧視者做一些的調查跟訴訟上的協助，但它並不是歧視爭議事件最終認定的這個機關，歧視爭議事件最終還是由法院來審認。那瑞典跟加拿大也是，瑞典是平等監察使，加拿大的人權委員會也是，都是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型的機構。德國則是成立一個獨立機關聯邦反歧視局，並置有反歧視專使，它也是強調執行機關的獨立性。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它現在的角色與過去傳統監察權有不太一樣的定位，那就如同剛剛先進也很知道我們人權發展狀況，過去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它在總統府裡面比較像是一個任務編組的性質，它並不是一個法定的組織。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階段性任務已結束，先前倡議臺灣應該要有一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那這個國家人權機構是一個定位為具有獨立性的機關，要有法定組織，要符合巴黎原則的功能、要求，我國已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而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1款，它的職權就包括「依職權或陳情對於歧視侵害人權各種形式歧視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這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我們也看到各國綜合性反歧視法裡面就會要求那個平等機關要對受歧視者有一些協助的角色，訴訟協助的角色，所以第六章基於尊重人權會的獨立性，由人權會提出。人權會要做的是法律諮詢、訴訟協助、促成當事人的和解，還有協助轉介提供必要協助，雖有調查，性質上比較是柔性的調查，而且並不是做歧視事件的最終認定。

社團法人台灣信望愛發展協會秘書長 彭禎祥：

被說服的話法會定的更快，如果我說服你法規定的更好。剛剛解釋的不是我不接受，剛好性平三法通過一個月，我就去給公務員講習，性平三法裡面也許可以用，因為它有學校對象，所以它限縮適用範圍就是要件之一，立法原則要小心，那現在是普遍適用所有的百姓，所以要件要更嚴格，他們可以用，我們不一定可以用。所以這個是立法的原則，就是立法的現象我們要注意。所以我希望我能夠說服你，被你說服大家就糟糕了。

全人法學中心律師/法律顧問 戚本律：

全人法學中心戚本律戚律師。關於例外條款，剛剛唐秘書長有提到就業服務法的問題，就是30萬罰款的事情。在德國法上，他們例外條款，AGG從第8條、第9條、第10條有直接明文的例外條件，那它的第8條就是關於職業，當然看一下我們自己

的條文第 6 條有一個但書，上次我們提到例外條款，真的跟廖老師的版本差很多，一看條文就知道人權處有聽人民的意見。但我直接講第 6 條你們說基於職務需求或者是特性的必要的差異待遇不在此限，這是作為一個例外條款。在德國法上把這個但書直接作為一個明文規定，所以就像是我們的宗教例外條款，他們直接有一個條文，你們可以直接去查 AGG，它是基於職業的。那第 9 條就是你們有提到的第 16 條、第 17 條宗教例外，宗教豁免例外，然後還有 AGG 的第 10 條關於年齡，他們其實都已經有想過，當時也花了快要幾年，跟人民團體、宗教團體討論非常久，他們討論從 2006 年開始，可以看一下他們的立法歷程。這幾條我覺得例外條款當中，它有明確表達哪些可以成為例外，而且很具體，我不是說要批評第 6 條但書，但是看一下第 6 條但書它說業務需求跟特性，它是一個不明確的法律概念，誰去定義？確實是今天有先進有講法律明確性的問題，因為它沒有具體明確，看一下其它的法律，他們是直接明文條件化的，是直接講出來的，那那些叫做具體明確？可能排除一些小吃店，那可以排除的，可以直接作為一般事項排除。另外有幾個我覺得是最重要的關鍵，就是對於這一次的修法的例外條款草案第 16 條、第 17 條，你們把它分成兩種關係，一個是內部關係，一個是外部關係，你們把內部關係當作是一個絕對排除條款，你們的第 16 條的第 1 款、第 2 款，還有第 17 條第 1 款，你們有分就是內部事項跟外部事項。那我先講一下德國法的分法，德國法 AGG 第 9 條，絕對領域事項裡面分為三種，第一個跟你們說的第一個是一樣的，第二個部分是你們這邊沒有寫到的，就是說它的宗教團體是還有包含不具任何形式而成立的附屬組織或機構，可以去看德國法原文，因為很多是教會或者是佛教團體，他們不一定要用佛教團體，很多人會用協會，但它都是從事宗教組織、宗教的任務，所以在德國法上面，他們只要它的附隨組織，不管它的法律架構為何它都包含，它法律明文規定。那這個部分我覺得一定要改善，否則你們講宗教團體，可能在適用範圍裡面會變得很少，譬如說我們的宗教團體有很多人是用財團法人，它可能也不一定有宗教名稱，或者是我們的慈善協會，因為很多都是慈善的團體、慈善的協會，他們不一定會說我是個牧師，他可能就是協會的理事長或者秘書長，很多都是執行宗教任務、慈善任務，然後扶助哪一些弱勢團體，有很多這樣的功能，那這些部分都包含在宗教排除以外。那第三個剛剛除了附屬組織之外，還有一個叫內部忠誠關係，所謂內部忠誠關係就是今天一個組織，譬如說今天它聘了它的員工，那個員工可能不一定是牧師，因為教會或者是組織團體裡面有很多不是牧師的人，可是他們可能都是基督徒、佛教徒，他們就是一個虔誠的信徒，他們也要參與這個組織活動，因為組織活動有很多事情要做，那參與了之後，這個組織有沒有權利可以要求它的內部人員採取一定的宗教

信仰的行為？這是德國民法規定，是認同在它的內部關係當中的權利，作為排除條款，白話文就是說它可不可以要求內部人員對外表達？我講個基督徒的例子，但是我不能代表全部的基督徒，因為很多的基督徒有不一樣的聲音，就譬如說他可能對外說我們的婚姻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那可不可以要求他的僱員這麼說？那德國法是可以的，因為他們就是宗教義務，就是他們聖經的規定，就是說按照你們聖經的規定，表達你們宗教的義務，這是沒有問題。所以我建議你們第一跟第二的內部條款，應該要有更細緻的，我有看到你們有參考德國法，只是說你們沒有參考的很詳細。那它有三層的絕對保護領域，這個是我覺得你們可以談的，因為大家聽完才會覺得合理。否則你講到一個團體很空泛，最空泛的就是宗教定義，是很可怕的，因為宗教連上至宗教團體法，我們要宗教自由法，我們要宗教自由之前我們要認定另外一個法案，其實都很難定，之後你要讓法院認定也是很困擾，而且最後變成落入到法官自由判斷，他也很痛苦。我再舉一個例子，就是你們的外部關係，你們外部關係加入一個實質審查，前一項第3款、第4款的差別待遇，限於基於宗教信仰所為，就是所謂的外部關係的權利領域限制對不對？因為剛剛是一個絕對領域，這邊是一個需要實質審查，這個問題又在於說宗教信仰所為，什麼叫做宗教信仰？到最後就變成你很大的困難，因為誰去定義這個宗教信仰？誰去定義這個宗教信仰它範圍跟內容，什麼可以說是宗教信仰的內涵？最後面是法官判斷嗎？宗教團體你有沒有覺得很奇怪？這是我的宗教信仰，為什麼是法官判斷？什麼才叫做我的宗教信仰？所以德國就會分化，就是告訴他說其實他有核心領域。上次我們有提到說有幾個是絕對保護領域，譬如說宗教的自我陳述、宗教他們經典的自我詮釋，譬如說宗教經典，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有些人說這是他們的宗教經典他們一定要表達的，那就是他們絕對保護領域。但是有幾個東西確實是有可以外延的範圍，那這個外延的範圍，當時我有提供給你們意見，因為如果我們只要談宗教自由權，那其實這個宗教自由權是很空泛的，那你們可以去看，德國法上面的立法例，還有就是成大許育典教授他的書，這都是有文章可以引據的，這不是我自己講的。那它的外部關係我建議你們要用基本權利的概念去看，譬如說宗教自由，第17條你們可能講到是宗教教育權，那在我們德國法上講的宗教教育權，或者是許育典教授引據的也叫宗教教育權，那宗教教育權裡面其實並不只是涵蓋我們所謂的正式立案的神學院或者是組織，因為有很多，譬如說我舉白話文，其實我很感謝你們今天這個會議的方式，因為全部都是宗教團體，你們的用心我有看見，因為你們怕太多團體會吵架，對不對？所以這是讓大家有同樣的看見，我就可以很自然的講我們的立場。我是覺得這一次我們可能需要去確認宗教團體的宗教教育權裡面的概括範圍，因為譬如說你們的想

法是神學院、佛學院或者是什麼學院，可是對於教會來說他們的宗教教育包含了內部人員培訓，但是你們說的內部就內部，譬如說我們有兒童主日學，我們有對外的兒童的營會、活動，那它是實行我們的兒童宗教教育，你們說兒童宗教教育有什麼衝突嗎？有，我們之前就跟人家吵架，就是因為我們說婚姻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要建立一個美好共善的家庭生活，這是我們認為的核心價值，可能就會被別人告，我說的就是真相，我們就是擔心這件事情。那我們可不可以在自己的宗教團體內部領域實施我們的宗教教育？這也是德國法上面他們認定的排除條款，這個排除條款當然它裡面有一個排除條款的例外，就是它不能優先於父母的教養義務，它還是在父母的教養義務的後端。只是當我們在談外部關係的時候，因為你們外部關係寫的非常的簡單，你們的外部關係只是講說提供物品、設施跟服務，就是很簡短，但是你們沒有一個標準說什麼叫做提供物品、設施跟服務會基於信仰所為，這個是很空泛的，所以我建議是以基本權利的概念下去判斷，你們可能在書寫的時候條文是比較可以具體明確的，包含宗教結社權。關於宗教結社權的部分，因為我剛剛看到第16條的立法理由，你們說結社權，就是說排除那個條件，但是我建議一定要把它明文化，因為我們也參加過很多法律後來的執行，它完全不理立法理由，法官還是可以按照法律的明文做他自己的字義判斷。所以如果你真的覺得宗教自由權或者宗教結社權或宗教教育權它確實可以放進來，請你把它明文化，我建議把立法理由直接說，或者說本法已經包含宗教團體和成員資格納入不構成歧視的情形，這一段話不可以直接變成明文？因為這樣才有意義，你放在那裡你說OK，但是未來這個法律理由是沒有任何法律約束性的，這些是我在第16條、第17條的一個小小的建議。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理事 蔣玉華：

這個法規1年真的不是很夠，那許多禁止歧視的法規在我們國家已經實施了幾年、10幾年都有，其實也應該要重新檢討，因為它到底是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都沒有檢討，我們在做學生的時候一個實驗做了這個結果要去檢討它，可是我們國家的法案實施了以後不檢討。那2022年的學術研討會當中也有人提出來，因為您提說有做現在法規的整理，可是事實上就有人提出來說沒有現行法規實際成案的數據，是什麼樣的情況，我們沒有得到回答。這種歧視成案以後的樣態，它的分類以及分布的研究也沒有。再者那一次學術研討會當中，有學者提出要注意我們國家的法脈絡，文化脈絡的研究也沒有，所以我常常會有挫折感，就像剛剛彭牧師說的，這次提、下次提、再下次提都沒有。我覺得這些研究難道不對於我們國家很好嗎？不重要嗎？而且國父有說過如果我們一個國家，你說他是舊人物，可是我覺得跟我們現在是相合的，他說如果我們只是不顧自己的文化，然後追求世界潮流，國家便要退化，民

族要受危險，他的這句話現在應該是可以被我們參考的，而且我們的憲法不是一開頭就是三民主義嗎？不就是他寫的。第二件事情是我很驚訝的是你們寫的草案，雖然有人覺得比中研院的好，可是我看到的時候很驚訝，因為更接近伴侶盟 2016 年的反歧視聲明的內容，它強調要控管人民的言論自由，還有商業服務的提供、明確的罰責，要禁止不同思想進入校園，這是我把它講得比較白一點。那它講的校園就是你剛剛講的現在歧視很嚴重，但是我們最近看到桃園議會的新聞，議員們在討論的是現在的歧視跟霸凌不是只有弱勢學生，包括老師，就是校長、老師、學生誰欺負誰，不是單單這樣想的。所以他們建議的是應該要有品格教育，那我們國家又沒有很確實的實施品格教育，然後現在說這個問題很嚴重，所以就突顯它需要有一個反歧視法，我覺得這個考量有問題。第二個就是我問了一個原住民教授，他對我的回答很有意思，我說你們原住民常常會被歧視？他說如果你社經地位高的話，誰敢歧視你？我要講的意思就是社經地位高的，不管你是哪一種人種、哪一種性別，你說話就有話語權，其它人就聽著。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歧視是從哪裡來？就是高職位的或者在政府部門的要謙虛，因為這個國家畢竟還是人民作主。第三個性傾向、性別認同，你們很聰明的是在你們現在的反歧視法裡面沒有解釋，請定義，之前的都有定義，不管國民黨的版本或中研院的版本，你們沒有定義，我想要聽聽你們的定義，那我要講一件事情，性別認同到底有幾個？我每一場會議問，沒有人可以回答我，國家要推性別認同，請告訴人民性別有幾個，到現在沒有一個回答，今天可能我可以得到答案。那我要提的是，加拿大的校園發生什麼事情？他們有反歧視法規之後，一個高中生他說我相信我的信仰，神只有造男女兩種性別，然後他覺得那些跨性別女的同學去女生廁所不對，所以他在校園裡面舉行了一個和平的抗議活動，結果他的學校還有教育局說他是在欺負跨性別學生，所以他被退學，1 年多之後很多人幫他連署，他還是沒有辦法復學。這就是校園有了這個法以後可能有的樣貌，是消除了歧視嗎？還是真正被霸凌？誰被霸凌？最後我要提的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法修正案都沒有通過，它就偷渡在這個法案裡面，把人民還有立法委員當笨蛋，通過的話就怎麼樣？它就有了這個法，就有這個管理權，公司、部門、團體所有的調查權。那再者我要問的是，怪就怪在立法院在做什麼事？這個法沒有通過，監察法修正案它的專家沒有通過，可是作用法他們已經在使用了，就人權棒到不用按照國家的程序，所以柯建銘立委講的沒錯，沒有正義的這個程序，就不可能有絕對的正義，這就是一個奇怪的現象。它有沒有第三方監督？它的監督機制是誰？我想你能不能告訴我一下？那問題是很多的，然後法案裡面突然國家人權委員會也符合了伴侶盟它 2016 年的反歧視法聲明，所以我覺得你們今天出來的這個法案更了不起

的是說，怎麼會用伴侶盟 2016 年反歧視法聲明當作藍圖？更符合其它法案，國民黨的法案，更符合廖福特的法案，這是我看到的情況。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

我是愛兒親師，我就是一個家長，代表我周圍的環境。那剛剛主席有提到校園，這個部分我想真的是很重要，那其實歧視是什麼？歧視是不尊重，我不尊重你，你不尊重我。那剛剛主席有講到說校園，那請問我們校園的品格教到哪裡去了？其實這個部分就是我們作為家長，今天我們把孩子送到學校，我們期待孩子受到除了知識以外的教育，他的品德是不是可以被建立。那教育不是一時的事情，那是要長久來做，這是第一個。我們做得夠嗎？教改這麼多年，我們教出了什麼樣的一個狀況？其實是我們作為政府、作為家長、作為社會要來好好的來思考一下。那我在學校有參加過很多的會議，譬如說性平的會議、霸凌的會議，這些都是孩子們在學校裡面彼此相處的一個模式。我就看到每一次開性平會議的時候，我們在學校裡面看到孩子們出了一些狀況，辛苦的是這些輔導老師，每發生一個狀況，一個小朋友之間彼此相處話語的一個對待裡面，其實輔導室的老師都很辛苦，那學校老師也都很用心的在教導我們這些孩子。那孩子出了狀況，我們的輔導老師資源夠嗎？那我們在社會上要教導大家要彼此尊重，不要互相的歧視，那我們是不是校園這個部分教育應該做得更周全？然後加上我們現在的人民了解程度夠嗎？其實真的大家都很辛苦在為工作、孩子在努力在打拼，在家裡是父母，在外面是工作人員、公務人員然後企業的人員，我們到底有多少資訊可以了解反歧視法是什麼？再來我們現有的制度都已經做得很辛苦了，我們需要再花那麼多人力、物力來建造一個不完整的制度，來大家再繼續討論嗎？我們是不是可以就現有的制度做改善？其實我之前也有參加過一些公約的討論，也是講到說其實我們已經都有了，那怎麼樣讓它做得更落實、更好？那法律是道德的最基本的一個標準，我們要把我們的道德標準拉高。再來就是說國外人權，剛才有聽到很多的先進講到，我也覺得真的是學習到很多法律的知識，那國外推行這麼多年的這些法律制度，有沒有什麼缺點，有沒有什麼樣的缺失我們可以引以為戒的，我們就不要再重複他們的一個覆轍說我們還要再去建一個很不周延的制度，來讓我們去為了這件事情還要再去勞心勞力。我想這部分就是我作為一般人民、一般家長，請政府來幫助我們可以好好的過日子，不要再擾民了。我剛剛也要呼應前面的，真的很趕，我們做家長的，即便我是家庭主婦沒有工作，我都還要安排時間，因為我孩子要接送、學校有一些會議。所以真的我也知道說大家政府人員有上下班的時間，沒有問題，但是這個時間是可以拉長的、可以預定的，那真的是感謝我們的政府，請幫助我們人民可以好好過日子。

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專員 梁美琳：

我是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的專員，之前的會議也不知道參加過多少次了，每次我都是講關於胎兒生命權的部分，可是草案裡面是不會提到任何有關「胎兒」這兩個字，所以我今天也帶來一個手板，就是我要呼籲的部分。反歧視法草案的總說明開宗明義就是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為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所揭示，強調自由與平等均為重要之人權價值。那我們的優生保健法，也因為「優生」這兩個字是歧視的，所以在111年正式通過更名為生育保健法，可是生育保健法它其實只是改了生育，把「優生」改成「生育」這兩個字，內容根本沒有任何的改變。然後更保障了女性身體自主權，也外加婚內墮胎不需經由配偶的同意。我想請問女性身體自主權是可以凌駕於另外的生命嗎？胎兒不是人嗎？目前生育保健法懷孕24週內墮胎屬於合法，24週之後是不行。請問這是不是差別待遇？對於一個生命來說，我們曾經接觸過一個案例，是一個菲律賓籍的婦女她要墮胎，她去了大安區大安路上的一個婦產科診所，那婦產科診所的醫生告訴她已經超過24週了不能做，但醫生接著說加兩萬我就可以幫你做。那實際上她後來是做了，做了之後我們接到消息，請求診所把胎兒的遺體讓我們帶回去火化然後安葬，其實已經25週大的胎兒，它就是一個人，它都長好了，殯儀館的人其實接到的時候他們非常的震驚，也覺得不可思議，就說其實他們沒有處理過，然後告訴我們說可能火化之後是都沒有了。火化之後其實這個baby的頭骨跟大腿骨是完整的，我們把他安葬之後，這個媽媽後來又要求我們給她看孩子的遺體，看到之後就說她非常非常的後悔，但是再後悔也換不回這個健康的生命，就是他其實再3個月就會出生了。那我們想問的就是說，試問我們哪一個人的生命是可以用天數來算？哪一天之前可以殺掉沒有關係，哪一天之後就不行。反歧視法中針對年齡的歧視是否要定義清楚？我們要求胎兒應該列入禁止歧視裡面，延續剛剛處長講的話，受歧視和受苦的人的族群，我想是廣大的，不知道每年被多少墮胎掉的胎兒。那我們國家整個政策法律雖然一直講說少子化，可是整個政策法律國家對胎兒的生命是漠視、無視的，回到剛剛這位媽媽講的，如果我們一開始就建構一個對生命有尊重的教育跟價值觀，後來的很多事情都不會發生。那何必要定這個法？懷孕不是病，是一個值得恭喜而且就是要周圍的更照顧他，期待新生命的來臨，不是罹患癌症需要切除要治療，如果針對非預期懷孕的婦女，我們是不是要更發動社會的相關社福資源來幫助她、協助她，或者僅僅只是懷孕的媽媽跟她的另一半轉一個念頭，接納跟愛自己的孩子，因為他們有一個重要的使命，就是把一個新生命帶到這個國家來，那每一個新生命也是國家的希望。所以如果兒童是受保護的對象，我們對任何的凌虐，像前陣子凱凱的事件，那麼對幼小無辜的

胎兒呢？要求反歧視法列入禁止歧視胎兒，胎兒擁有同樣值得被尊重的生命權，平等應該從子宮開始。

輔仁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研究專員 姜智健：

對於法案我有三點，第一點我想要問的是哪一些原本應該憲法賦予人民的權益，現在在反歧視法裡面已經消失或者被縮減？因為我看憲法第11條有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出版的自由，但是現在似乎有一些權利不見了。而且反歧視法明顯的讓屬於宗教團體裡面，或者宗教信仰跟倫理有關道德的問題、善惡對錯的問題，現在變成一個法律、政治的問題，而且強迫人民不能提出不同的道德觀點，必須要服從反歧視法規定，如果不同意某一些特定的主觀認定行為，例如說他要變性或是其它的一些行為，不然我們就被冠上歧視，這種強加平等主義的意識形態，它不是已經傷害、歧視大多數人民、普通老百姓的基本權利了嗎？譬如說我只是一個父母或者是我是一個在私立高中上課的老師，我提醒小孩子如果你有性別不安，你不要去變性，你可以再多的去更了解認識你自己，你也知道這是傷害小孩子，但是你這個定下去了以後，你現在變成老師、父母反而要被告歧視，這樣合理嗎？美國已經有很多案例真的是學校隱瞞父母，不讓學校告訴父母小孩子要變性的事實，因為有平等法。第二點我不懂為何要故意限縮宗教團體的表達範圍，民主社會你跟我本來就沒有共同的共識，不是大家都有自由表達的權利嗎？我可以透過言論，我可以透過教育、講學、著作、出版表達我的立場，你也可以。但是現在禁止宗教團體和信徒進入社會的領域，我要被你審查我有沒有犯罪，但是相對主義或者是 LGBT 團體他們不被限制，這樣子嚴重的傾斜，所以反歧視法不是已經對宗教信仰有不利對待，而且是明顯的歧視了嗎？譬如說我是一個傳教人員，我有義務去表達信仰的真理、一夫一妻、保護身體的完整不能變性，我本來就有公開傳播、出版教育的自由，但是很多 LGBT 團體他們歧視我的宗教主張，那是不是他們的表達範圍也要被限制？還有第三點，第3條第5項寫說基於懷孕、分娩、哺乳的歧視，是為基於性別的歧視。那我現在想要問這個定義的問題到底有多廣？我現在想要保護胎兒的生命權，就剛剛前面這位姊妹說的，我想要保護胎兒的生命權，我反對墮胎，而且我也不認同女女配偶代孕，那是不是這也被包含在這個歧視範圍裡面，以上三點。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科長 謝昱芬：

反歧視法規範的領域是在草案第二章，針對大眾交易、就業、教育，至於剛有提到的網路言論、出版的內容，以及戚律師提到草案第 16 條的立法理由三，結社並非草案第二章規範範圍。

全人法學中心律師/法律顧問 戚本律：

所以就做一個一般性的規定，就常態性的規定，因為立法理由是沒有任何法律約束力的，但是那之後如果有爭議性的話，就是直接把它放進來，就確定有一個宗教結社權已經包含在裡面，對你們來說就是想當然爾，因為不處理它的那個結社身分，對不對？我再回應一下剛剛結社權的問題，因為涉及到宗教團體，宗教團體本身就是一個宗教結社權，只是它用宗教結社權來確認它的身分，就這樣而已。因為我們在討論宗教團體，它就是一個身分。其實第 16 條都是內部關係，我剛剛提到的那三個，就是包含附屬組織、宗教團體組織、內在的忠誠義務，他們是屬於第 16 條的內部關係。那如果是對外關係，我剛剛才談到宗教結社權、宗教教育權比較像，那第 17 條你們是直接獨立一個宗教教育權的條款，只是你們宗教條款設限在譬如說有一個特殊的，譬如說神學院或者是它已經是學院了，它就要培育或者是你們是比較確認。可是宗教教育權它是一個很廣的，宗教教育權的概念就是宗教團體它有權利可以向譬如說它的社員或者是對外有一個宗教教義的表達，傳播一些宗教上的知識，這些都包含在它的宗教教育的打擊範圍，它的範圍是比較大的。因為民事的部分，之前在美國法或在德國法有發生類似的糾紛，可是在法律上他們認為已經排除保障，可是現行制度當中，人民團體就會以此作為，可能不一定在訴訟當中他們會勝訴，因為它還要進到民事程序當中去確認對不對？但是在實際的操作當中它就成為一種走訴訟手段，它就是訴訟手段來攻擊你，但是可能在訴訟當中它可能就被排除說它並沒有進入到或者是直接作為它的規範對象。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因為它裡面還提到冒犯，致使其侵犯其人格尊嚴，請問這個要怎麼定義？一個人他認為他的人格尊嚴被冒犯。那提到說宗教教育，教育其實也有口述的部分，如果他教導他說一夫一妻或者是說性別只有男女，那會不會聽眾、聽的人他覺得他被冒犯，然後他就用這一條，你一直說沒有管制言論，事實上這是言論的部分，是不是你們要再考量一下？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

我們也在看新聞，我們的政府官員它的一個表達的一個態度，是不是也需要提醒一下。其實在教育裡面，我們的孩子身處在家庭、學校、社會，特別現在資訊這麼發達的一個狀況當中，我的孩子們一直都在看，你們大人有沒有互相尊重，然後你來教我們要互相尊重，這件事情我想是可以提出請大家來思考一下。我也表達出一般我們在校園裡面期待我們反歧視這個部分，有法律層面、有社會層面、有宗教層面、有各個層面。那是不是也可以看看我們在教育裡面我們的孩子們他們收到這樣的一個訊息。那其實真的很需要我們大家一起來思考到底尊重是什麼，我們在學校裡面的品德教育沒有再繼續教了，你說是融合，融合的另外一個程度就是看不到。教改最近也有一些的議題發生，那我們教改這麼多年，我們的校園裡面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讓孩子有更尊重，接納自己尊重別人，然後喜歡自己，可以健康的成長。我想我們在定一些法律之前，是不是可以更看到人民生活在做什麼，期待政府讓百姓生活是更好的，孩子們能夠健康平安，正確的觀念成長。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顧問 梁崇民：

「法」這個字東方跟西方不一樣，那東方跟西方的律法跟法律又不一樣。那在我國中文跟中文的法律都一樣，法在德文指的是兩點之間正直的直線，那法文也差不多，指的是一種方法，兩點之間最短的距離。所以法是在指導，是一種衡平的保護。那剛才講到性別平等教育法，我就想到這個法律有沒有盡到衡平保護的任務跟發揮它的功能？經過 20 年之後我發現沒有，我可以舉幾個例子。第一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它講的是教育，第 9 條講的是只有六種身分的人才能夠擔任委員，並且有任期制，不能夠當萬年的委員。第 21 條說只有性別平等委員會才能夠處理，不能夠把它的任務外包。現在的第 22 條，因為我們修過 7 次性別平等教育法，修過 15 次的教師法，那修法的目的是在隱瞞過去行政機關的違法，身為個人我們要知過能改，身為機關我們也要知過能改，回到原點。所以如果我們今天要訂定一個法，我們罰的對象應該是機關，而不是個人。根據行政罰法，機關沒有盡到它監督的義務，我們就罰機關，那這個機關當然會去想辦法跟個人溝通，叫他以後不要再犯。因為訴訟無情，生死之間，進到法院之後一個再小的事情都會造成家破人亡，並且會造成仇恨循環。現在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全違反了憲法第 8 條的規定，憲法第 8 條說只有司法機關才能夠審問跟處罰，結果我們看到很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把老師跟學生叫來恐嚇、錄音、錄影。嘉義有一個案子，就是高中教師未婚男的，跟一個女高中生談戀愛，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就燒碳自殺。像這種案子也可能發生在其它的學校，但是沒有被揭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獨立專家委員會，不

能夠外聘律師，不能夠外聘顧問，否則你就不是一個獨立專家委員會，結果外聘的人更不專業，變成非專業引導專業在誤導。我剛才查了一個 101 年度的判例，上面講說是非以當事人的主觀感受為準作為騷擾的定義，是非就是當然不能，過了幾年之後到現在就只要當事人主觀認知就可以，跟法院的判決完全相反，這種挪移跟偷渡非常的多，造成法官無所適從。行政法院的法官不想處理事情，他就說這個是普通法院管的事情，所以就把當事人轉移到普通法院去了，因為行政法院的勝率很低，普通法院的勝率比較高。可是當一個訴願、行政訴訟的案件以機關為被告的時候，機關不能夠卸責這是民事案件。原因很簡單，因為在行政法院 1 億元的訴訟，你只要向高等行政法院繳 4,000 塊錢，移轉到普通法院去的話，立刻要繳 100 萬的裁判費，百分之一，那普通法院的法官他怎麼會懂訴願、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所以普通法院的法官只好開過幾次庭，裝成有在聽，其實他完全聽不懂，那最後的判決結果我們當然也就知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能夠外包，根據第 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的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一個獨立專家委員會，執行政府強大的公權力。某一個私立學校接受政府的法定委託之後，它就是法定的公務員，受到刑法第 10 條的約制。所以當這些學校的公務員，私立學校的法定公務員在執法的時候，很容易就觸法，因為它不知道什麼是刑事特別法，什麼是行政罰法，然後就任意的加以處罰，這對一個自由民主法治國來講，是一個不可思議的事情。現在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叫當事人過來的時候，它完全忘記了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跟它明確的立法理由，修法之後可能變成第 28 條，不能夠亂貼標籤，要給當事人改正的機會，這是我們的法律規定。可是在實際執行的時候，只要一被貼上「狼師」的標籤，一被貼上「狼學生」的標籤，他就沒辦法在校園生存了，並且一輩子被跟蹤被鎖定，因為我們國家有一個很強大的跟蹤跟鎖定系統，法官上網都可以查得到，在一些機構裡面都有這些特定追蹤的鎖定個資。我們的大法官說大學生 4 年都畢業了，所以被停聘或是解聘 4 年之後的教師自動恢復教職，可是我們在執行面上完全沒有自動恢復教職，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到法律的規定跟實際執行的落差。法律是在讓各方受到衡平的保護，所以主管機關一定要盡到監督的責任，權責相當，不能說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都去懲罰個人，然後跟主管機關無關。我們國家也許可以考慮像瑞士一樣，任何一個新的法律出來以後，可以全面的以電子郵件做一個公投，公投的目的是讓每一個人知道說我現在先教化你，我要準備不教而殺了，所以如果你今天沒有聽懂的話，到時候你出來了這個法律的話，就可能因為小小的一個事情被貼上一個標籤，一輩子家破人亡。法律在於衡平保護，絕對不在於設定一個陷阱，讓沒有受到足夠保護的各方的任何一方受到嚴重的處罰。我可以講很多故事，譬如

說法律上的規定是怎麼樣，但在實際的執行面上已經完全改變了，已經完全溢脫了，跟法律的條文完全相反，那久了以後就形成一個主觀認知就可以，最早是主觀認知不可以，結果現在變成可以。然後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現在也沒有性別了，然後也沒有教育了，然後更不平等，因為女性要多於男性，這些都是很奇怪的違反了憲法平等權的一些現象，但是大家都相信主觀認知沒有時效，3、50 年之後還可以繼續追殺，並且不需要證據，由被告來舉證，還有很多很奇特的、難以令人相信的事情。有一個學生她覺得被騷擾，但是調查委員說這就是騷擾，你要趕快去指控這個老師，你甚至於去報警，她就真的去報警了，到了警察局之後，警察就移送到檢察官那邊去，檢察官就問她說你在第一個時間、第二個時間、第三個時間都很正常，怎麼到第四個時間變成主觀認知有騷擾了？所以時間是生命之中一個很重要的時序，根據這個時序被指控的人就沒有罪了，那個女學生因為誣告被通緝了，但是很多法官都說不可能，一個女生好端端的怎麼會犧牲她的名節來控訴一個老師？一定是這個老師有騷擾。這就是我們目前大家所知道的一個現象，就是說只要有人提出有騷擾就存在，跟當時的法律判決完全相反，但是我們每個人都接受這種刻板的印象，所以不管是男生女生，尤其是男性聽到「騷擾」這兩個字就以恐懼來嚇死自己，有些人就跳樓自殺了甚至辭職。所以一個衡平保護的法律，應該盡到它衡平告知的義務，而不是先斬後奏，然後拿著尚方寶劍就亂砍，一些學者專家 10 幾年前的時候指導學生寫假的論文，然後這些假的論文就一個傳一個，大家都相信了。那還有很多情況是我們想像不到的，有機會的時候我再做一些補充。法律絕對不能任意被挪移，刻板印象的標籤不能亂貼。

中國佛教會法務顧問 釋法藏：

首先我們對於歧視法就宗教的立場來說，就像剛剛多位先進所說的，雖然在第 16 條、第 17 條，剛剛戚律師也提到了有所肯定，這一點我也能理解。不過這個肯定的同時幾乎也是暗示著將宗教畫圈圈，就是你在這個圈圈以內，你可以自由的表達以及選擇你的內部人員。問題來了，宗教它不是在宗教範圍內叫做宗教，其實宗教它在政府出現之前、國家出現之前，它就已經是宗教了，人民的信仰或者是人民的療癒，或者人民生命自我檢測的一種基準，因此如果您現在把宗教的行為給予恩典式的限制在第 16 條、第 17 條我保護你，我肯定這個保護的態度，但是在很多方面的歧視，宗教言論歧視它就會外溢了，這種歧視概念被外溢到社會上面各個層面上去。那一個宗教師很可能在公開的言論當中提到了蔬食很好，蔬食是慈悲的，有人認為說那我吃肉就不慈悲嗎？我沒有這個意思，但是就像剛剛說的一樣，我會被說歧視，這個時候我一直很希望國家在面對國家政權以及國家公權力的同時，應該對宗教這個

憲法上面特別保障的兩種人權，第一種叫做政治人權，第二種就是宗教人權。在憲法擺在第 13 條有它的意義，那我們的釋字第 490 號跟釋字第 573 號也表達了國家跟宗教之間的不相隸屬關係。因此我覺得在害怕歧視言論被外溢到各個層面的同時，我們在基本法當中怎麼去定說這個沒有那個沒有，其實它同時反應了限制宗教在什麼地方就有的這個觀念，因此我覺得國家應該制定一條針對宗教自由以及宗教表達的基本法來給予對應，這個對應很重要，這個對應就是我全然包裹，就像您這裡的基本法是包裹式的對於所謂歧視進行了懲罰，你也應該對應著對宗教的所有權限包裹式的完備性的給予保障那叫平等，這才叫平等。法律本身的制定思維就應該要有這種平等的想法，不然我給你穿小鞋，你在這裡可以，在外面，剛剛就有提到的在外面的某些地方就不可以。譬如說我再舉一個例子，有一個信徒的兒子，在學校裡頭對老師比中指，對老師謾罵，然後老師完全不知道怎麼辦，後來老師就罵他了兩句被他錄音，之後就報到學校的評委會，學校完全以所謂的霸凌跟歧視，傾向於說老師你對學生霸凌跟歧視，而不談這個學生有沒有品格。所以學校已經在外溢這個行為了，已經對於歧視幾乎是說到就害怕到不行，然後不能對學生碰他，然後學生做這樣的行為都說因為他是學生 OK，老師說他兩句不能教育，結果你知道這個老師現在目前正在精神病院，您的看到的是跳樓，我看到的是在精神病院，我們怎麼讓老師在法律的保障之下，能夠平衡的執行他的教育責任，所以它真的外溢了，這種光在討論平等的時候，整個社會對於歧視已經極端的恐懼了，我們一定要制定一個平衡的法律來給予保障。我們這位牧師提到第六章，他建議給予撤除，我個人講，如果不撤除，也應該要更嚴格的限制，我要提醒諸位，監察院原來在執行的業務當中，它基本上都有行政法以及其它相關法律的明確規範，但是到了人權委員這件事情上，語句就本來相當的模糊，因此雖然他不做最終的裁判，但是只要立案了之後，或者還沒立案，正在檢查的過程當中，我們的老百姓或任何的團體就已經會寒蟬效應就出現了。所以說雖然看起來沒有牙齒，但是它其實擁有牙齒的隱性作用在那裡，這一點務必請公部門能夠理解到人權委員會的威懾性的存在。第二他的一個公共可信度、專業度以及代表性，這邊都沒有提到，在立法的過程中都沒有提到，我們一直很害怕，我們知道監察院是由總統找監察院院長，那監察院院長他有他個人的喜好個人的人脈，由這個情況之下形成的人權委員，會是一個什麼樣的樣態？因此就算有人權委員，應該給人民足夠的保障性，足夠代表性，足夠專業性以及有任期制等等，還有他也有被糾舉的明確標準，不然的話我們真的不知道那個尚方寶劍給了他之後會長什麼樣子，這一點在立法的過程當中我們完全沒看到，所以大家非常驚恐，我完全同意在這個情況寧可把他撤掉來得安全一點，回歸到一般的專業法律

來談。那第三就是現在的歧視整個社會的氛圍，剛剛提到 LGBT 他們的態度，我在這裡表達了佛教並不會特別對他們怎麼樣的態度想法，可是就像這一位先進講的，我們幾乎在表達不一樣的信仰、價值觀的同時，尤其是我們穿這種衣服的，我這一次去開 ICERD 的國際會議，然後我們開完了之後，我們去看了一下在會議場中一直對我們的發言表達了各種行為跟動作不滿的那位先進的 FB，然後他明白寫著這次來了好多宗教團體亂發言，好討厭。我們在國際的會議上，好好的說明了我們對於 ICERD 的各種看法，然後被說浪費大家的時間。而他就是早期的人權團體，一直在。我們即便是沒那麼專業，沒那麼早投入到國家人權的議題當中，但我們很虔誠的進來。所以說像這樣的情況真的是外溢了，我們國家的品格、人格以及所謂的多元尊重是怎麼回事？再來我再提一位，這一位我就不提誰了，也不提他的姓，但是你們都知道他，他如雷貫耳，他有一次也是在人權會議上，在政大的活動中心，我後來忍不住我講話，他說有一些教授居然研究論文寫對於多元家庭有所排斥，這根本就是一種道德墮落。教授寫論文，看起來跟他意見不一樣，他推論為道德墮落，我實在忍不住了，就說這不就是人權？人權不就是表達不一樣的立場？我們可以忍受不一樣立場當中某一種衝撞，這不就是台灣的多元價值？我們的憲法修正案不是說我是一個多元文化的國家？怎麼會這樣子被戴上了道德的墮落這種帽子，而您還是人權團體，結果他沒有經過主席的舉手，他就在下面回應我，當然我就沒有回應了。請諸位注意這個問題，我們的國家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未來應該怎麼帶領我們的小孩？最後我還是要提醒政府不要怕事，我們都會是你的後盾，因此我覺得應該在國家公部門當中開始公開說要討論這個問題，那大家各位父母們、兄長們、師長們，還有非宗教徒跟宗教徒或者各種團體，是不是你們要一起公民來認知什麼是歧視，什麼是不歧視。是不是表述宗教價值觀多元思想或多元行為的認知的同時，對於其它人主觀的不喜歡，剛剛講的行而上的不喜歡就叫做歧視了？大家給公務人員一個勇敢的一個思想背景，那應該這樣就不至於被少數過度聲音很大，然後還一直覺得要趕快弄反歧視法這樣的意義所蒙蔽。最後我再說明，在國家的各種人權會議當中，我們沒有明顯的邀請到對宗教人權、宗教平等、宗教自由等這樣子有明顯著作跟國際地位的學者來到我國，甚至於我找來的學者是誰呢？是庭長而且還有的是法官，然後他在國際會議當中也寫了發言條給了我們那個國際會議上面的所謂審查會，4 年審查會議的主席，他讓其它反對意見的聲音集合起來，足足說了 15 分鐘，而講完之後他居然就跟我們的學者說，我們時間不夠了，不然你下次再講。我覺得非常荒謬，怎麼會一個所謂的國際學者，我們用好多錢請他來，結果他對宗教性的發言是這麼樣子的歧視跟漠視，這一點我不是發牢騷，我已經到了恐懼的狀態，台灣的國家文

官們可以這樣卑屈的找這一類人來？而這一類人不能夠由全台灣的學者、專家跟各個團體來推舉他們認為好的人，然後最後公開徵選這樣子的人來幫我們台灣推動人權？因為這個反歧視法也是受到國際學者，我講壓力不好聽，應該說強烈推動。但是來的那些學者，我們幾乎都知道他大概是什麼態度了，那這樣子讓我們非常非常的擔憂，這是一個程序問題，這也是一個基本原則性的問題。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顧問 梁崇民：

補充一下剛才的那個判決書的案號，101 年度簡字第 158 號法官林育如在他的判決書裡面說自非單純以被騷擾者之主觀感受為準，要看整個完整的客觀事實證據，結果現在變成主觀認知就可以了，這種挪移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在性騷法裡面看得到，在其它法裡面我想也有類似的挪移的情況，所以主管機關要負責，我們要罰的話，要定一個法要罰主管機關，不是罰個人，罰個人會造成更多的家庭悲劇跟仇恨循環，很多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委員希望仇恨循環，煽動這個仇恨，造成國家的分裂及資源的浪費跟內耗。我跟幾個檢察官在立法院公聽會時，把性騷擾法的「性」拿掉了，因為我們都主張說騷擾就是騷擾，為什麼莫名其妙加一個「性」，感情跟性不能夠列在法條裡面，法律是在衡平保護，必要的時候我們定一個倫理規範，千萬不要定一個加罪於民眾的法律，這很可怕，會造成更多的家破人亡。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基本上我長期以來是關懷身障者的權益，包括 CRPD 權益的爭取。我長期接觸到一線的教育現場，他們有關於不管是孩子升學抑或是身障生在學校的處境以及被歧視。我提 4 月底 5 月初我處理的兩個部分，我先講個案，然後我再來看法條裡面我們怎麼樣可以對於這些身障者可以幫助他們。其實我真的不知道反歧視法的位階在哪裡，是否真的在現場遇到第一線，我們可以去哪裡申訴我們的訴願，我去警察局告嗎？還是去找檢察官，還是去找誰，類似像這樣。那我講簡單的個案，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制度，請教育部考量是否調整各大學開缺機制，基本上如果開設障別未足取，是否可以視情況與其它障別申請或者是留用。然後教育部當然會鼓勵特生比例比較高而且特教支持完整之大學，希望大學多開缺，這個會議結束完之後，我們得到教育部官方基本上回答就是，因為大專院校的校長他們開缺都是循往例，所以某障別不開缺，那就循往例不開缺，甚至有更可愛的解釋是，因為前面曾經有一個學生如何，所以他們的刻板印象就會把這個東西關起來了。這單一學生，其實應該是要身障生提供更多的服務跟更多的理解，譬如說自閉症其實是開缺非常少的，我從 108 年到 112 年升學的開缺比例看來，視障、聽障大部分都會是 2 倍、

3 倍的開缺，但是在自閉症跟其它障別幾乎有一半以上的學生是沒有學校可念。當然他也告訴我們一個答案，就是你可以去參加分科測驗或者是統測來去進入這些學校，那我想問的是，如果像這樣的大專院校以他自己這樣的想法，那是不是符合歧視？再來第二件事情，我最近在 4 月底的時候接受到一個案件，這個是臺北市特殊教育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那基本上這個孩子他是想要申請綜職科，那麼他的輔導老師已經羅列出他的孩子就是動作很慢，需要延長時間，然後檢具各種檢附資訊，一直到去特殊教育的綜職考試時，這些學者專家告訴他說，這個就是為智障學生所舉辦的一個不是考試是測驗，所以應該來參加的都是身障者，所以你不用延長時間，應該做得完，我們已經檢具了非常多的一個案件，他的證明、他的報告，告訴他就是需要延長時間，然後我們再去找其它的立法單位去爭取，結果在開了一次線上會議的時候，這個我不得不稱為是他執掌著尚方寶劍的臺北市的權責單位教育局底下，他拒絕了這個申請，他還是以他想法認為你時間應該夠，然後 4 月 27 號的時候考試了，他一直在說這個不叫考試，這個只是測驗，我們都知道舉凡智力測驗不會影響入學成績那才叫測驗，你只要影響入學的資格那就叫考試，不要告訴我說這不是考試這是測驗，那 4 月 27 檢測下來這個孩子果真做不完一半的題目，我們到底是應該開心我們老師對了，還是應該悲傷這個執掌主管這個考試的資格的這個學者，我稱之為學閥，因為這個教授我認識他 10 多年他就是這個樣子。那我們是要告訴他，你是不是應該修正你的觀念。其實我們在第 2 條裡面，譬如說我們第 8 頁、第 9 頁裡面，我們其實有提到，我們直接說好了，第 10 條裡面群體修讀，限定特定群體修讀，那有一些東西它是不留用的，那這些東西是不是算你拒絕我們自閉症或者是非障礙類別開缺，所以你拒絕我們？再來學校應就自校園免於發生身心障礙，這個校園裡面其實應該就是包含，然後我們剛剛講的第 9 頁裡，其實我希望拒絕，拒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提供合理調整。其實在 29 頁裡面是包含政府官員，規範的應該是要包含。然後第 29 頁培訓與教育之對象應包含各政府本法及其它禁止歧視法之相關之業務人員。所以我們臺北市教育局那些我們所謂的學閥，學者專家算不算呢？以上這些東西其實我在條文都有看到都有一些明定，那第 29 條裡面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本法所歧視等等，那這含不含大專院校？現在他們最容易告訴我們一個理由，就是因為大學自治法，所以拿著這個尚方寶劍拒絕開缺。那這個事情、這個議題我已經爭取了 11 年，昨天我依然還是得到這樣子的答案，那他們只能用勸導的方式，我不知道這個東西我還有沒有下一個 11 年可以繼續爭取，我真的真心希望這個反歧視法的位階真的能夠告訴這些奇奇怪怪的這些法裡面，我們真能打破這一座高牆，真的為這些身心障礙者的孩子爭取一些權益。另外

最後一個就是我之前在發言的時候有提到過，這些歧視裡面有沒有包含身障者的家屬？其實身障者的家屬常常被說你就是沒有好好照顧你的孩子，沒有好好教，他才會變這樣，我在這個條文裡面，我其實沒有看到身障者的家屬或者照顧者有被保護，那這個也請主管機關我們審慎的思考是不是能夠有一些調整。

中國佛教會法律顧問 林明龍：

今天參加這個會議，我想表達一個簡單的概念，因為提到很多宗教性的事情，那我覺得在制定法律時，應該把宗教跟詐騙把它分開來，因為有時候我們在制定法律的時候，常常因為有很多的宗教的詐騙，所以會對宗教很多的限縮。那我想提到就是說我的成長歷程其實我的學校有基督教有佛教都有，那我們常常講神愛世人、佛普渡眾生，所以我認為宗教其實是高於人民的，那今天我們的人民公僕要來制定一些法律來約束宗教的時候，我覺得應該用更寬廣的態度去看這件事情，因為畢竟我們是人不是宗教。那我自己也是一個道教的，我常會去行天宮，那我當看到每一社會不同階層的人跪在那邊跟這個神明祈求的時候，其實我相信人都是很脆弱的，所以說當我們要去制定一個法律約束宗教的時候，我覺得那個心態上要更寬廣一點。

社團法人台灣宗教聯合會顧問 黃力平：

我代表宗教聯合會法務顧問我是黃力平，剛剛是蔣老師講或者是其它專家講的，我們要立這個法是為了追求 KPI 還是做給外國人看？你在立法的時候就跟小孩的教育一樣，你沒有教他之前你就要懲罰他。這個法到底要懲罰誰？這個法的範圍太大了，不是只有宗教，現在講雖然我是宗教聯合會，我也是一個平凡的媽媽，我的小孩也是律師。那我現在要講就是說到底裡面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太多的範圍要涵蓋在這裡面。那我再問一個地震算不算是歧視？大家應該知道我在講什麼對不對？如果我們今天的政府官員連這樣子的一個教育，這樣子的一個 knowledge 都不懂，我們今天談這個法就在懲罰所有台灣不懂法的弱勢，當然今天我兒子可能是律師，我可以講說他又多了很多的案子可以打官司，然後累死我們的法官。我今天用一個很平凡百姓角度的去談，這個星期在立法院的事實，大家可以 Google 一下新聞就曉得。如果我們連基本的何謂歧視都沒有去把它定一個標準，然後大家可以看一下我們的草案總說明第一章的總則，有講本法立法的目的是禁止行為受保護的特徵為定義。那所謂的禁止行為，是不是應該在禁止之前就要有足夠的教育跟社會風氣的帶動，而不是我們一方面立法，然後我們的官員帶頭講台灣的人民很善良，反正過了一個晚上大家就忘記。可是民眾是直接懲罰直接罰錢。那剛剛也有專家說那這個法要找誰？去哪裡告？有誰可以幫忙？不曉得。第二個受保護的特徵，可不可以把具體的特徵

寫清楚，而不是一言以蔽之或蓋之，那這樣子的話會變成另外一種反歧視的歧視出現，這反而更恐怖。就像說原民法有講「番仔」是禁止的，也有人去告。可是你知道在學校範圍裡面，不講「番仔」這兩個字，難道它就不存在歧視？有沒有告訴我們的小孩一個正確的教育觀念？知道他們是怎麼樣說的？他們叫加分的，我不知道有沒有聽過，有媽媽都點頭，你覺得是不是歧視？到底加分算不算歧視？以前在我們那年代的僑生，僑生的範圍很廣，到底這個算不算歧視？所以我覺得 definition 這件事情是很重要，如果你沒有讓全民去了解這個氛圍，而一直在立很多很多的法，我上一次在人工生殖法也提過，有沒有依這個小孩被生出來之後，他到底是被愛的期待情況下被生出來，還是生出來之後說為什麼要生我？我的爸媽是誰我不知道，我要尋根不曉得，無主。然後所有的問題在台灣都是這樣，立了很多法，講了很多的規則，可是當今天人民的身心靈出問題的時候會找誰？有可能找醫院，第二個會找誰？我相信宗教跟信仰，這就是我剛剛講的 definition，宗教跟信仰到底有沒有被混為一談？結果最後還是我們在處理這些問題，然後對我們又很多的百般的設限。第三個我再講一下這個法的部分，第三件事情是所謂的受保護的特徵，是不是可以在這個法裡面先講清楚受保護的安全網，先告訴大家政府怎麼先做安全網的建構，先做一個實行，就像剛才講說我們要做一個檢討，在這個過程當中到底立了這麼多的法，不管是什麼法，A、B、C 法到底有沒有效？酒駕到底要罰到多重才不會有酒駕，如果說不行的話是不是要去大法官釋憲。我講的都是現在真實的案例，我再提一個，到底兒少法立之後是累死社工，政府的機制到底有沒有存在，還是累死警察，還是碰到事情的時候再來討論，還有一個電影分級制，我剛剛講的教育的範圍很多，education 跟 media 其實是一個很恐怖，就是發言權，我們的電影分級制如果已經都分出來，難道那個限制級就可以無限上綱，因為圓了導演的電影夢，可以做自由創作的發揮嗎？今年有一部電影，台灣的票房不好，中國票房很好，我不講電影的名稱，我只講電影的情節裡面，一個罪犯可以當英雄，可以拿起槍來任意掃射聚會的人民，這個聚會的人民有人說它是宗教，有人說它是團體，這樣子的一個劇情已經超越台灣的法律，竟然可以過，到底是文化部還是哪一個主管機關，上面也沒有任何的說明，很多人說它是改編台灣的事實，哪個事實也沒有寫，這樣的電影可以在上映，你看現在的小孩網路上面搜尋多麼容易，你看他不會覺得那以後我可以拿槍起來掃射，這個就是法。那這一部電影還很多的政府單位支持，我覺得要談法之前，我還是要回來講，就是說到底立這個法是為了懲罰人民還是為了懲罰法官，還是為了給交代、給 KPI？如果真的要給台灣人民這樣的一個環境，請政府先把安全網先做好，先把教育先做好，先把防治的工作做好。否則我們每一次參加的法案

感覺上我們好像幫兇，幫兇把法立了之後然後懲罰所有的人。然後大家事隔 20 年報紙說當初立這個法哪一個團體都在，然後又被點名。我要講的是今天要談這個立法到底要懲罰誰，如果說今天都不能落實安全網，就像我們在談宗教，其實宗教聯合會也是這樣子，有很多的一個不是只有單一的宗教，民間信仰也都很少進來。那只要今天我家開一家土地宮廟，這樣算宗教嗎？台灣的宮廟比超商的 penetration 還要高，這樣算不算？就是你看最後連宗教的 definition 你都沒辦法弄清楚。所以我其實要談的說一直在參加這些法案的感覺，我都覺得好像我都想說我到底要不要來？會不會變成為另外一種幫兇？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顧問 梁崇民：

我補充一下，陳惠馨老師，政大退休的一位法學教授，他告訴我說他很後悔當初參與了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工作，因為這個法律已經完全變質跟走樣了。我舉個例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說學生如果對於學校不處理的話可以申復，可是現在每一個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都騙老師，你就用第 29 條來申復，你不要用第 31 條。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要經過教師評審委員會，也就是說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1 個人，還要移送到學校的教師評審委員會，大學裡面可能有 30 個人。然後學校機關，私立學校它是法定機關，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到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後，都由資深的正教授組成之後，要送到教育部去核准，也就是說要經過主管機關或者是縣市政府的主管機關教育局去核准之後才生效，生效之後才進行特別行政法的救濟程序，所以「申復」這兩個字看起來是中文，其實它是法律中文，沒有人懂法律中文，它是一個特別救濟程序，當經過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之後才了解，行政程序法講完申復之後才可以申訴，申訴之後才可以訴訟。可是我們一般人對於憲法的訴願、請願、訴訟完全沒有概念，主體、客體程序都完全搞不清楚，如果用法律不教而殺的話會造成更多的災難。我們要做的是深層的系統溝通、理解、寬容。20 多年以前我就寫過一篇文章，我就說我們社會需要的是寬容，把寬容寫到法律裡面去，而不是對別人很嚴格，對自己很寬容，這不叫法律。主管機關批准之後才生效，用的是「核准」兩個字，可是主管機關它寫回來的公文卻是說無需本部核准，在無需本部核准之下，這些學校機關就說教育部已經核准，把無需核准變成已經核准，停勞健保、停課什麼都來了，一個立法委員被羈押繼續領全薪，一個教師被停聘的時候早期可以領半薪，現在是完全不能領任何的錢。所以法律被挪移到一個不可思議的程度，沒有經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一個獨立的專家委員會，移送到根據行政程序法另外一個獨立的專家委員會，叫做教師評審委員會。在大學裡面我當過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委員，都是資深的正教授，從拿到博士學位變成助理教授，

然後被教師評審委員會剝一層皮變成副教授，然後又再剝一層皮變成正教授，所以這個積極資格的取得是非常困難的，那它的消極資格，也就是說要剝奪一個教師的師資級地位一定要經過教師評審委員會，可是你現在問各個學校，他們都說不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可以解除一個教師的職務。程序的被挪移，主管機關要負責，所以我說定出一個法一定要先罰主管機關，否則它把性平法修了7次，把教師法修了15次，在座沒有一個人研究過為什麼我們修法會這麼頻繁，每一個立法理由要單一明確，要簡潔有力。如果立法理由不清楚，到時候變成甲說、乙說、立場說、胡說。請各位看一下我們的司法院公報，法律是用投票選出來的，甲說幾個人，乙說幾個人，丙說幾個人，最後才用某一說，某一個立場說。現在學校的權勢已經顛倒了，學生的權勢是最大的，老師已經沒有任何地位了，一個師資級的教授或者是中學、高中的老師，他是國家重要的資產。在98年7月14號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做了兩件事情，一個它說教師是國家的重大資產，是重大的公益，應予保護；另外一個它做了違法的決議，它說教師不必經過教育部的核准停聘，只要學校停聘之後，你就可以先來申復。用意這麼良好，可是沒有經過教育部的核准，就沒有被停聘、就沒有被解聘，你為什麼要自動對號去說自己已經被解聘、被停聘去做申復呢？這就是目前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學者專家挪用法條的另外一個例子。你定出一個法用意良善，結果主體、客體、程序不清楚，到時候又被挪移，變成另一波轉型正義，這是很可怕的事情。所以我們一定要把這個法變成倫理的規勸，讓大家能夠溝通，知道如何相處，而不是立刻就重罰，我們罰的很重，並且很多罰是不根據完整客觀事實的證據，那這就變成另外一種可怕的認定。我剛才講到律法跟法律，如果你不去研究西方的聖經，尤其是用希伯來文用亞蘭文去學的話，你沒有辦法理解聖經它的年代、它的地點、它的時間，而我們的法律就是來自於西方的宗教的法律，基督宗教的法律，是跟非、對跟錯、善跟惡，所以當我們學了這個是非善惡之後，我們就沒有辦法進入另外一個多元的世界，也就是佛教的世界，佛教講求零跟多元，而基督教講成零跟一。所以這兩種不同的宗教所產生出來的法律的社會跟文化，造成很大的律法跟法律、東方跟西方的差異，如果你的系統不夠大，你就定出一個小小的圈圈，就把它當成一個法律，到時候又跟另外一個圈圈產生衝突，只會造成更多的對立跟仇恨。我們需要的不是煽動仇恨的法律，我們需要的是鼓勵溝通、鼓勵學習的法律，甚至鼓勵學習的倫理規範跟規勸，校園不是執法的地方，校園不是法庭，如果你把校園當成執法的法庭，而不當成學習的場域，如果你把感情當成一種主觀的認知，用主觀的認知來侵害完整客觀事實的證據，這些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上午花了3個小時的時間在這裡彼此溝通跟討論，正反辯論善良意願的契合，不要再有任何的對立、仇恨，不要再有任何耗損國家資源的法律。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理事長 陳恩遠：

我是國際火炬先鋒關懷協會陳恩遠第一次發言。針對前面的先進也提過很多，就是關於定義的部分，我們一直覺得這個定義本身就是很模糊不清，所以會造成很多人的就是無法適從。譬如說我們看第一章的第3條，我特別提到關於性別的定義問題，我覺得必須加以簡化，因為我們為的是要遵循國際的人權宣言等等這些條約，當初它所定義的性別就是指男性跟女性，也就是用 sex 這個字，而不是後來所延伸出的主觀的性傾向的社會性別 gender 這個字，所以前面很多先進提到主觀的問題，這個 gender 本身就是很主觀的，你沒有辦法去從外觀直接一眼就瞧出來，在法律的定義上我們必須明確，如果你定義不清楚，把性別包含所謂的社會性別或者是性傾向或是性認同，那這樣子會造成整個社會認知的錯亂，性別都沒有辦法認清楚，如何去定義就是說對他的歧視？所以這是一個源頭的問題，如果定義不能很明確的依據國際人權宣言當初所定義的字句，那任意的去刪改後，必然是失去原意。我們不是要遵行原來的法義？我覺得這是必須從源頭來處理的問題。那其次我們也必須檢討，所謂的人生而平等，那所謂的歧視的定義，我覺得也有很大的問題，因為所謂生而平等，這可能只是一個主張，但是從千年來有誰解決過平等的問題？我只想問這個問題，我們的律法能夠有曾經哪一個時代發展出一個律法能夠解決平等的問題？如果沒有的話，定這個律法的目的，它只是一個託辭，還是為了少數的利益團體而套用的字句？所以就是所謂人生而平等，我覺得這個是需要再去討論，這也可以說，前面先進說，這也可能是一個形而上學的問題，因為我們觀察到的社會現象，或是人類發展的歷史從來就不是這樣子，這只是一個主張或者是說一個假設，但是是否能夠達到這個現實，實際來講是不太可能的，那你費力量去定這個法律本身就是有問題的。如果各位要從形而上學來定義的話，我覺得這本身就不是一個很公平的法律，因為你說什麼叫生而平等，社會上真如此？人類的世界曾經出現過一個平等的社會？這永遠都只是一個烏托邦，這本身就是從一些錯誤的哲學延伸出來。其次就是關於公民權利跟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第1項，人人有思想、良心跟宗教自由的權利，這邊第一個提到的是思想，如果我們思想是被限制的話，就只能夠接受某一種觀念，我覺得已經違背了人權公約的定義了，為什麼我們不能夠有其它的思想，譬如說關於這個人的性別，我們人所看到的就是從生物性來看，就是可能我們人類而言，哺乳動物大部分看到就是兩性，你沒有辦法就是知道說他內心的傾向到底是如何，那如果說不小心得罪他，就因此被判有罪，那我覺得是非常的無辜。更何況

思想在宗教、在哲學、在學術各個領域，都是從思想這個起源出來，如果思想就要被限定在一個所謂的框架或者是所謂的一個平等的範圍裡面，我覺得也是不可能的，因為每個人思想要達到一致是不太容易。所以而且要有一個所謂的共通的標準這更是，除非是一個強權在統一世界。總之第一個就是定義的部分，我覺得需要再更忠於聯合國人權宣言的原意，就是 sex 而不是 gender 這個必須我要澄清。其次我覺得就是要了解，就是說因為我們發現平等法它都是聯合國那個歐洲一些人權高專要來審查，幾年就一次，那我主觀的感覺就是好像是我們國家被強迫去做某種的一些調適，必須完全配合他們的意願，讓我覺得有一種被殖民和歧視的主觀感覺，我們自己有自己的文化、律法、倫理道德，為什麼我們要被強迫去接受所謂的先進的所謂的一個體系？有比較先進嗎？我真的是蠻質疑，就是說在這種被強迫的，好像被思想或者是文化的一個殖民底下，或者被強迫去推動，能夠真正做出符合我們現實國家所需要的立法嗎？是否符合我們的文化還有我們倫理的發展？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那所以就是這一點定義的問題，還有就是說我們是被強迫的、脅迫的底下去做出的一個調整，我覺得我們沒有必要去接受這種不平等，好像被簽不平等條約的那一種感覺，我覺得這就是對我們華人特別會有感受，從 19 世紀時代受到列強的逼迫，一直就是強迫你要簽訂什麼合約，我覺得我們好像也是被某一些所謂的人權高專就強迫說一定要照它的意思，或者是遵行它的意思，那這樣子就違背了說思想的自由跟平等，也違背了我們集體的良心，甚至我們的宗教自由的價值觀，這是從根源就已經違背了，我們必須依從某些人的、少數人的一個想法和制度，那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但是我也知道我們國家可能是有一些的壓力，不得不跟現實妥協，我們看各國面對這些條約，他們也不是完全的依循，我們前面也開過很多次會，不論是包括最強調自由民主的美國，它在譬如說 CRC 或者是 CRPD，有些的部分它還是完全不配合。那關於草案的第三章第 17 條到第 18 條，因為聯合國的公民權利政治權利公約，講到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的權利，這個權利是包括他的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集體、公開或秘密的以教義、實踐、禮拜、建議表示之他的個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所以從這個定義來看，不應該只限在某些場地或者是必須要經過核准的團體才被稱為所保護的對象，應該是包括這些集體、單獨、公開、秘密，所以現在我們第 17 條、第 18 條裡面有定義必須由中央管理機構所核定的宗教團體，可是目前有很多新興宗教還有尚未登記的所謂的私人的聚會所，甚至有一些私人的宮廟、佛堂、福音中心、禱告殿、精舍、宗教書房還有宗教用品店，甚至一些退休營地、宗教協會、行善團體、慈善團體，這些有些他們只是登記財團法人，事實上他們也是在施行所謂的這些宗教信仰的實行跟表達，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定

義保護的條款、豁免條款定義是如此的狹窄，我覺得需要做一些調整，因為跟現實的社會是不符合，不應該是被限在某一些機構或場所之內。我搜尋國外的處理方式，一些其它民主國家，譬如說他們第一個就不干涉宗教出版物或者是宗教教育或布道的內容，第二個就是要尊重父母決定子女宗教教育的權利，第三個就是禁止煽動針對其它宗教的宗教暴力，其實我們國內已經長期存在很多宗教暴力，我不得不提就是有時候看網路，就是好幾年前，一直看到有一個牧師被誹謗的很厲害，就是斷開美江，已經就是整個在誣蔑人格，可是我們沒有看到任何針對這種宗教暴力的行為有任何保護的現象。也許你不贊同他的思想信仰，可是沒有必要做這種人格的毀滅，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看到網路，到現在還是有。第三個就是要保護少數民族、宗教、少數語言的人口，這是國外特別注重，另外還有要允許人們享有宗教信仰相關的休息日，以及按其信仰慶祝的宗教節日，就要讓他們可以放假。其次就是允許在不同宗教間能夠尋求共同的或者是問題來解決全民所面對的各種挑戰，也就是要允許宗教的跨宗教的運動，能夠允許他們自由的發展。那也要允許就是尊重宗教組織的自由參與公民社會的權利，包括辦學校、醫院還有照顧老人，還有其它有利於社會的項目，所以以上這些都是國外一些先進的自由民主的國家他們在保障宗教自由方面，都把這些的項目納入。所以我覺得我們的豁免條款也應該參考這些，甚至如果沒有辦法在這個法中立刻的來保障這些細節，那應該要另外立一個宗教基本法或者是類似的宗教反歧視法，譬如說在澳洲他們就有定一個宗教反歧視法，那這個都是值得可以參考的。那其次就是關於第一章的第3條，提到包括宗教信仰的不平等，我提出一些意見，就是說這個宗教平等我們在憲法中是保障的，因為憲法第7條中華人民法律無論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可是我們喊了口號那麼久，定義那麼久，可是沒有實質的一個細則跟實質的保障的行動落實，譬如說在一些的職場、教育、婚姻、軍隊、商業交易或者是公開言論、著作、結社、遊行等等這些，我們看到其它的團體都強調說要納入考量，要納入考核，可是我們沒有談，甚至要去調查，可是為什麼在宗教歧視方面完全沒有任何的動作？也沒有任何的保障他的平等和不被歧視的一個這方面的一個立法？一直到現在已經那麼久，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政府那麼強調這個公平不歧視，可是對於這方面完全沒有很實質的作為。那所以我覺得就是要落實這個宗教的自由跟平等的保障，我個人比較贊成要立宗教基本法或者是反歧視法這樣子才能夠保障一些宗教在生活各層面不會遭到歧視或者是仇恨。最後就是關於第六章政府的責任部分，就是因為它後面法條就是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處理，我覺得一般人民會有以下的疑慮，第一個就是政府設立監察院的人權小組為專責的機關，負責處理申訴、調查、認定，協助起訴的機

構，這樣子會不會有可能就是監察權干涉司法權的疑慮？前面已經有先進提到，因為我們是五權憲法的一個組織，那如果說檢察官可以做的，為什麼偏偏要由監察院來做？為什麼不是司法系統？第二個就是用監察院，我們知道監察院它以往主要是針對公務人員還有政府機關，但是這個平等法它是針對很多民間的事務甚至是個人，我懷疑這樣子是已經擴權，就是它已經不在這個規範以內，這是非常危險。其次就是說一旦這個按照現行的版本施行，因為是主觀認定你受到歧視就可以去提告，所以這樣一定會有很大量的案件，這樣子監察委員會、人權委員會你單一的機構能夠來處理眾多的這些法案？我是表示懷疑，因為原先各層的法院要處理很多案子都已經勞心勞力，甚至有人支持不住，那交由這個單一的委員會來處理眾多的法案是可行的？所以我覺得從這個可行性來看似乎需要去做檢討。第四點就是人民會擔心的是說這個監察人權委員會是由誰來監督，人民會擔心如果被少數的黨派或者是少數利益團體所把持，變成一種獨裁的機構，那我們是要繼續的受苦。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專員 尹育東：

我也是火炬先鋒，再補充一下有關於兩公約也就是聯合國國際委員會過來的，我這邊有一個紀錄，是 2022 年 5 月 13 號國際委員建議不再拖延，在明確的時間內限定要頒布一個全面的反歧視法，那反歧視法是規定私營和公共部門以及個人都有約束力，應該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包括直接和間接的，並且規定積極的措施，實施的積極措施，最後他就說政府應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機關能根據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直接和間接歧視有充分的了解。我所要說的就是我在其它的會議當中，有某委員他說國際委員在 push 我們，在給我們壓力，我們在 2024 年一定要通過這個法，所以說我們立這個法，我們到底是為了立法而立法？或者是為著真的是保障人民，保障人民有平等、不歧視的權利，有這個人權而立法？還是我們是為立法而立法，為了滿足兩公約的要求？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因為我們開了那麼多的會，花了那麼多的錢，那麼多的精力，每次政府人員來，NGO 的人員來，我們為的到底是什麼？那現在又要立這個平等法，這個不是一個小的事情，因為這個是牽涉到人心的問題，你立的不好的話，這整個人心的浮動會越來越厲害。我們看到現在，今天所討論的大部分就是屬於宗教、性別、教育的問題，當然也有討論到生育還有身障者的問題，但基本上這都是一個屬於軟性的，不是說你用立法就可以硬性的規定。那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並不會說完完全全的就可以十全十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剛才有一位提到說我們可以用公投，但我也想到說我們可不可以用民調的方式，就是公開出來，讓大家有一個了解，然後整個的社會裡面，對於我們現行發生的這些亂象要有一個明確的概念給更多的人民，有很多沉默的大多數，給他們一些機會，

給我們一些機會，使這個社會、使這個法律能夠建設的更完全，不可以因為國際委員怎樣、兩公約怎樣、聯合國怎樣，我們好像要強出頭一樣，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這是我個人的想法，我想有很多人也是有一些掙扎，有一些不平衡，我只是趁這個機會講出來，真的是很謝謝政府給我們這個機會，那我也希望這個交流不是只是流於一個形式，有更多交流其實我們會非常的感謝。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首先我要先提一個問題，有人跟我反應這一次公聽會的報名系統裡面必須要有兩個同意的欄位才可以完成報名，一個是關於錄影許可的徵求，另外一個是必須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有人問我說他想報名公聽會，看到這樣的要求他害怕了，徵得錄影許可是可以理解，可是為什麼要個資蒐集？之前的公聽會並沒有這樣的要求，所以他托我來問一下，等一下請人權處稍微說明一下。關於草案，想跟你們核對一下第 5 條大眾交易的部分是不是有規範到租賃，因為我記得中研院的草案裡面是有規範租賃，那這個部分這裡有沒有？請你們等一下回答。另外一個就是第 13 條為了加速或實現…處於不利處境之個人或群體事實上的平等，所以採行積極平權措施，我想請問一下什麼是積極平權措施，然後還有就是怎麼樣判斷他是處於不利的一個處境，那按照這樣的一個條文，我不知道我可不可以這樣理解，就是說疫情過後，很多人其實經濟上有困難，那我們發現越來越多人淪為街友，造成了譬如說台北車站的亂象，那很多人就會覺得說他們造成了城市的負擔，觀感不好，對他們有一些抱怨，我想請問一下他們的處境算不算是一個不利的處境？那如果他們也有禁止歧視的特質，是不是他們應該由國家提供積極平權措施，譬如說是不是國家就會給他們免費社宅讓他們住，來達到平等不歧視的目標？我不曉得這一部分是會怎麼處理，也要請你們說明一下。最後我要講一下就是說我的心情，因為我是一個小老百姓，我看到這個草案的時候，我其實真的很恐懼，因為第 2 條裡面特別是提到了騷擾，因為它講到言詞，我有很深的恐懼，是因為小學時候我因為講台語就被罰錢，然後你要知道那個年代每個人的生活都是非常的辛苦，家裡不是很有錢，都是很貧窮的，然後每一次就是不小心，因為我們只是一個小學生，家裡習慣講台語，然後我們在學校不小心就講出來，我們並沒有惡意要故意的講台語，可是我們就被處罰被罰錢，一直不斷的罰，當我看到這個草案的時候，不小心又冒犯了別人，我不知道我什麼時候會冒犯他，我不知道什麼樣的言詞他會不舒服，侵犯到他的人格尊嚴，所以這樣的一個恐懼感又浮現。我要說的是，如果政府你的目標真的要達到不歧視，要讓每個人都不要受到歧視，就是像剛剛有媽媽講的，你的品格教育一定要做到，你不

要只是靠法律或者是法律走在前面然後走的很快，這樣的法下來就變成我們每一個人好像是一個潛在的會去歧視他人的人，我們有這種恐懼感。

全國家長會：

全國家長會第一次發言。我比較簡單講一句針對法條我有幾個建議，因為我們最近都在處理身心障礙者的問題，我自己本身是特教家長，我會希望建議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或者是家屬或者照顧者的歧視，那個關聯歧視的部分我會希望把它放入法條裡面，不要放在立法說明。然後還有一個是第 14 頁第 3 點，倒數兩行，包含對目前雖無身心障礙，但過去曾罹有身心障礙者之歧視這個部分，這兩行我也希望說能夠放在法條裡面，因為在法條裡面真的看不到有這樣子的說明，那我覺得如果這個東西沒有放進本文裡面，可能會被誤解。然後再來就是針對剛剛婦少的說明，就第 15 頁的第 4 條的第 4 點，學校這邊寫的是指公立各級學校，那我有問題，就是各級學校有沒有包含大專院校？那有沒有包含特教學校跟實驗教育學校？因為既然這邊都已經例示說明了，那可不可以把這幾點也寫進去？就是希望有一個明確的規範這樣子。然後再來就是我比較常遇到的就是單身，因為單身者他可能常常在陞遷或者是在職場也會被歧視，這是我自己遇到的。有些陞遷或者什麼，他就會說因為你可能單身或者你可能沒有小孩，你可能就不會想到這邊；再來就是帶小孩工作的婦女，這兩點是這一次條文沒有的，我想說可不可以把這兩個也規範在條文裡面。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理事長 魏書珮：

我是台灣家長守護婦幼協會，我們比較關心的是婦幼他們的權利。那我們剛剛聽到很多有胎兒的生命權等等，但沒有聽到兒童的權利，那我們也知道現在很多商家，前幾天的新聞有一個園區好像禁止 12 歲以下的小孩進入，那當然中間有很多的問題，可不可以說你歧視孩子？你差別待遇。有的餐廳限制禁止 7 歲以下的小孩進入，那你是不是差別待遇？我們都知道美國在很久，其實也不算久，1、200 年前婦女跟孩子都不能進入餐廳的，所以我們才爭取民主爭取自由，然後爭取平權。那現在我們的草案裡面好像也沒有看到這個部分，如果商家對於這些身分別有做這樣的歧視，這樣算不算歧視或差別的待遇？所以我也為兒童提出意見。其實我主要要講的是如果立法以後出去，很多人知道，真的會造成大眾輿論的嘩然，因為這個真的涉及到言論自由還有甚至人身自由被限制，這樣子一個討論，領域是非常的大，而且對於我們民主國家來講，我們台灣從以前專制走向民主這個歷程，相信在座委員，尤其是轉型正義委員們都最清楚，真的是血跡斑斑，經過各種的抗爭我們才爭取到言論自由、集會自由還有各種的出版自由，我想當初在學運，施明德先生前陣子才過世，

為了這個坐了 20 幾年的牢，他們出版很多的出版品，被警總扣押等等。所以我們現在若是說為了要保護在社會上比較容易被歧視的族群，那我們硬要推動這樣的法律，是不是也有可能就是令受保護特徵的族群變成有了特別的優惠待遇，更被標籤，而忽視了就是實質平等要件，還有我們一般大多數的非保護特殊族群的自由及基本的人權。所以本會認為反歧視法對於我國的國情而言是一個人權倒退的法律，它並不是真正的人權，而且很可能像剛剛先進有講，很多人會回到白色恐怖時期的氛圍，產生寒蟬效應。我們在看到這個法律的時候，其實我們已經憂心忡忡，因為我們是比較率先知道這些訊息的人，因為我們都長期在關注 CEDAW 國際公約還有各項人權公約，CRC 也是，還有兩公約。所以說我們對於這些我們已經心裡有一些教育了，何況是在整個社會要全部來使用、適用這樣的法律時，會有什麼樣的情況？所以我們懇請政府多多思考，這個法律制定以後是造成社會秩序更加有序還是會震盪不安？這個真的是非常大的議題。我們認為貴處真的是最有能力來思考這個問題以及來做處理這件律法的這些事情的一個最佳的人選，請你們多多的思考、多多的思想。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副秘書長 單信愛：

我舉個學校的例子，我不知道反歧視法如果立案之後是不是可以適用，班上大家都小團體，誰排擠誰，關係霸凌，你也可以說歧視。那就發生就是有一群女生就排擠那個女生，那後來就是老師也下來了，家長也下來了，然後就是家長兩邊開始吵，小孩子其實跟老師談了之後，其實小孩子已經過了，事情結束沒事了，可是家長就是不放過對方，他們就繼續跟對方的家長繼續纏。以後如果反歧視法下來，是不是這個家長就可以用反歧視法去告另外的家長，小孩子也牽涉進去，本來這是小孩子之間很單純的問題，本來小孩子有時候吵吵鬧鬧，吵完之後就沒事，可是法案進去之後，反而把事情搞的很大。我覺得我們法律或者是國家走向，應該是走向共融和好的方向，可是我覺得這個歧視法下去只是造成彼此更對立，甚至反正提告不需要有任何成本，很廉價、很方便、很容易，是不是以後會造成更多所謂誣告的情況發生？事實上我們看一下性平調查的數據，請問有多少是真正成立的？可能絕大多數可能 9 成都是沒有成立的，所以表示有 9 成的人他們都是受害者或者他們都是誣告，那如果有人覺得對他的名譽造成損害，他可能一生當中他都覺得抬不起頭來，甚至如果說教育工作者，他可能覺得被貼上標籤。所以反歧視法設下去，我們真的那麼完美嗎？剛剛已經很多人講了，是能夠 100% 的解決我們所有台灣的歧視、對立問題？就靠歧視大家互告，大家法律上攻防，就可以讓這個社會更平和嗎？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我覺得事實上它是適得其反的法，所以千萬不要倉促立法。另外就是不構成歧視之情形，我想提醒的是學術自由好像沒有被保護，剛剛大家有提到宗教非

常重要，那麼學術呢？如果說今天我是針對學術很客觀的跟學生在討論，比方說跨性別，如果我舉例說泰國有所謂的人妖的文化，我是不是歧視了？如果說我在解釋其實這些跨性別者他們可能有背後很可憐的原因，可能因為經濟的因素或者是有人鼓勵他們，他們可能因為做這個產業可以賺更多的錢，以至於有這樣子的一個產業這樣特殊的文化，如果說我在課堂上跟同學討論這個情況的話，我是不是會被告歧視？很可能。所以我沒有辦法，有些可以很客觀討論的社會現象甚至醫療上面的一些真實的情況我都不能提，因為我只要提出來，他們就會很主觀的說你是認知歧視，認知虛幻飄渺，我根本不知道什麼叫認知歧視，如果說你在不知道的情況之下你可能講了什麼，他說你對他的性傾向有歧視，這邊特別舉了一個就業面談的例子，請問就業面談我會認識你嗎？可能我們兩個第一次見面而已，我怎麼可能會對你這個甚至性傾向我對你就有了了解？第一個我根本不認識你這個人，我就歧視你了嗎？第二個性傾向其實是個人隱私，所以我不會知道你的性傾向是喜歡男的喜歡女的還是都喜歡還是怎麼樣，所以性傾向是個人隱私，那你現在是說你是要強迫對方出櫃嗎？這中間又有很多的矛盾，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法上面很多東西，不管性別認同、性傾向，這些以後也會造成社會上更大的對立，我覺得我們需要的是尊重，需要共融，需要包容，而不是我就是告你告你，把你告到天荒地老，我覺得這令我非常的擔憂。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顧問 梁崇民：

如果這個法是一定要通過的話，專業的調解先行，一定要寫到法條裡面去，因為很多人有心無意或者是有心有意的會煽風點火，當事人的主觀認知完全沒有事，旁邊的人說你要去報警你要去告，所以連當事人都沒有的主觀跟客觀認知，最後變成很嚴重的災難。怎麼樣一開始責成機關必須要設立一個專業的調解機制，並且這個調解機制是強制先行的法定調解機制，也就是說機關要培養一些專家，專門在調解這一類的糾紛，因為目前的事實情況是很嚴重的，是不能夠有任何的調解，不能夠道歉，一定要一方受到嚴重的懲罰為止，這不是當初立法的目的，我們立法的目的是在預防。所以如果真的要懲罰，真的是要責成機關盡到它主管機關的職責，然後調解先行，專業非常專業的調解機制，我上過一些法官的課，他們的專業調解遠超過我們的想像，我們今天在這裡開了3個小時的會，討論了3個小時只有我們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外面的一般民眾2,300萬人沒有知道，他們全被受罰，所以這對他們來講是很不公平，資訊不對稱不應該成為一種被懲罰的原因，我們每天都活在資訊不對稱，真相在哪裡我們完全不知道，當事人都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法官3年之後怎麼會知道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要為難一個不在場的法官？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林榮光：

我提兩點看法，第一點就是今天很多先進有提到關於騷擾的定義，那特別是第 2 條不受欢迎之言詞，這個用語的確是會引發很多的疑慮，但是就我個人的觀點及理解來看，如果從整部法律來看的話，其實對於騷擾這個行為的制裁是限定於特定的脈絡中，那才會有被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的機會。譬如說在這個法律裡面很清楚就是 3 個脈絡，第一就是民事大眾交易活動的脈絡，第二個是僱傭關係的脈絡，然後第三個是學校場域教學活動的脈絡。所以如果是我想各位宗教界的先進很擔心的是，如果在宗教團體內部發表一些根據宗教信仰的言論，其實不是在這 3 個脈絡之內，所以這樣的行為應該不會構成第 2 條所說的騷擾，這是我個人的理解，如果有錯的話再請人權處指正。但是有一個地方我認為的確是會對宗教言論自由會產生影響，就是在第 10 條的第 3 項，它說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不得基於第 1 項所定特徵對於學生或者申請就學者為騷擾，這個條文是規範學校的脈絡，但是它並沒有排除私立宗教學校，所以私立宗教學校也在這個條文的涵蓋範圍之內，如果理解正確的話，前幾年就曾經發生一個情形，輔大的校牧師他們在同性合法化的過程中發給校內師生一個信件，基本上就是根據天主教信仰來表達對於同性婚姻的看法，這一件事情一經過媒體的披露，就引發社會的嘩然，甚至有立委就在質詢教育部的時候說，是不是要停止對輔大的補助？因為他們認為這個是歧視性言論，但是如果一個宗教學校它裡面的校牧單位本於宗教信仰的言論都可能因此而受到制裁的話，那我覺得這個對宗教言論自由是一種過度的影響，目前看起來如果草案通過的話，在第 10 條的第 3 項之下，那也有可能輔大的這種例子會被認為是一種的騷擾行為，就是說它的言詞可能會引起很多的爭議，甚至會被告上法院，我覺得是有這樣的可能。所以我覺得可能要在這個部分再去區別一下是不是能夠私立宗教學校它本於它宗教信仰在校內所發表的言論，能夠有一點適度的保障，這個我覺得可以參考第 10 條第 1 項的但書，第 10 條第 1 項這裡有說，當然是不能夠歧視，但是第 1 款說基於特定教育目標或其它正當理由，限定特定群體修讀，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所以這裡是禁止在學校有歧視的行為，但是有一個但書，那我是建議說是不是也可以考量在第 3 項同樣也能夠設計有一個但書，那我覺得這個但書的內容也許可以這樣的考慮，就是私立學校基於宗教教育目的於校內表達言論的自由不受影響，就是說私立宗教學校他們本於宗教信仰，想要傳達給學校的學生他們的宗教的信念是什麼，這件事情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之下，不應該被認定為是騷擾，不應該被認定為是應該需要付出代價的一種的言論，也許可以在第 10 條的第 3 項這邊增訂一個但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關於第 16 條第 2 項，它說前項第 3 款及第 4 款的差別待遇，限於基於

宗教信仰所為，始不構成歧視，那我對於這個條文有一個疑問，就是說如果第 2 項跟第 1 項比起來，就是限於基於宗教信仰所為，跟符合其宗教教義，這兩個概念有沒有什麼不一樣？就是說他們的差異是在哪裡？那如果沒有，我看起來好像文字的本身，就文字的理解來講，我看起來好像沒有太大的差別，但如果是根據美國 1964 年民權法案它的 702 條，那它的規定是限於與該團體屬於同一宗教者，那這個標準在美國已經適用了幾十年，然後並且也經過美國最高法院判決是合憲，所以這個標準基本上在美國是一個很穩定的，很穩定的也是很合理的，被大家認為是一個很合理的標準，所以我是建議說如果還有修正的機會的話，第 16 條的第 2 項，這裡限於基於宗教信仰所為這句話，也許可以修正為限於相對人與該團體隸屬於同一宗教者始不構成歧視，那我想剛才人權處的說明其實也是這樣的意思，我覺得如果能夠比較明確的話，可能會避免誤解，就是限於相對人與該團體，它是隸屬於同一宗教，就是天主教的機構，它當然就是可以優先聘用天主教的信徒，那基督教的團體應該也是這樣子，我覺得這樣子在語義上比較清楚，也能夠跟第 1 項這個符合宗教教義能夠有一些的區隔開來，就是說第 1 項跟第 2 項的區隔它就會比較明確一點。

社團法人台灣宗教聯合會顧問 黃力平：

「歧視」這兩個字會不會就是這個問題？這個法案名稱是不是有問題？如果「歧視」這兩個字這麼容易被歧視，你剛剛講歧視兒童，我舉個例子好了，我們去國家公園，大家知道有一些是甲種特定要申請，如果今天你申請不過或者是你是一個長輩，你會覺得那是國家的規定你會遵守，如果今天換成是一般的民間的公園或者是民間的場地，它可能不讓一些比方說走路不方便的人或者說小孩或者是長輩，他們就會變成說我歧視長輩，我歧視小孩，我歧視什麼。所以我在講會不會是這兩個字 negative wording 反而會讓大家更容易變成歧視，無限上綱歧視，自己認知的歧視。如果說假設今天的法案是為了良善的，是不是另一種思考的角度去討論？否則這樣變成我也可以說你今天說我今天穿得很漂亮，你歧視我，因為我今天覺得我很糟。所以剛剛講到 12 歲的事情，我知道楠西萬佛寺有一個公園非常有名，他們就是怕大家的安全有疑慮，希望他們去保保險才能進去，那保險法大家都知道有一些可以過，有一些不能過，不能過的原因我們不知道，可是他們可能就會說因為你歧視我，所以我剛剛忽然想到會不會是這兩個字會造成這個法的一直無限上綱，因為每個人對於歧視的角度不同，如果說真的要由善良的這個去尊重多元，是不是換一個方法去進入這一個法案，否則那個歧視會永遠都講不完。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副秘書長 唐仙美：

我想提一個，當然我不是法律專家，所以剛剛從早上這樣聽下來之後，就業服務法目前被罰的這些案例，那在就業服務法裡面就已經有規範，但是可能就是有一些可能沒有被規範到的或者是它可能是被誣告的，那可能就要在這個法裡面去做處理，但是那如果被誣告的，一般的就業法就沒有辦法處理嗎？我好像也沒有看到如果是誣告別人的人，他有些什麼處罰，這部分好像也比較沒有看到。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理事 蔣玉華：

我想請問，像這樣那麼好的，謝謝你這一次給我們那麼好的交流會，還有沒有機會？你有沒有看出來，人民的發聲和缺乏溝通的飢餓大過我們肚子的飢餓，所以我覺得今天到晚上都可以，只是我們了解我們也自愛，不要占用這麼多時間，所以這樣的交流還有沒有機會？第二個就是宗教諮詢的會議，可以告訴我們會在哪一個月份或者什麼時候會安排嗎？然後通知可不可以給我們至少一個月的時間，不要再用上一個禮拜五到下一個禮拜四就要開會的這個情形。那我要提3個想法，我不太同意剛剛有人說要用民調讓人民知道現在這個法，原因是什麼呢？因為我覺得政府部門的資金夠、專家夠，假設專家，那它就應該會教育人民，而且它問卷的寫法會影響人民的答覆。那我講一個例子，法務部要推成年年齡20歲下修的時候，它去做了一個問卷，結果人民大多數是支持的，然後它就是以這個社會教育，好像用電話，結果民眾將近7成，好像是7成以上反對了，因為沒想到說這個年齡下降居然有這麼多問題，所以你看一個國家它給你的訊息，可以讓人民做很大的改變，所以到底我們國家願不願意給一個正確方向的訊息？否則這樣的問卷帶風向之後人民不知道就靠感覺，聽的很好，反歧視很好，我贊成。所以一定要公部門對國家正確的部分做教育，但是我絕對支持的是人民的資訊性給付，這是憲法給的，一定要給全民，所以像這樣的交流會還有公聽會，應該要多開幾場，上次開會有人提說各縣市都要舉辦，其實是重要的，因為這關乎全民，如果你要全民讓出，即使是憲法其中的一項權利的話，你都應該要讓他知道，否則就是一種強暴。第二個就是剛剛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依照巴黎原則，剛剛人權處同仁講得很好，但是巴黎原則需要被重新考慮，在2020年的時候廖元豪教授就質疑巴黎原則，而且他認為這是國家人權委員會要大幅擴權，所以他說這種設計很危險，真的違憲，也侵權人權，所以他說的是如果監察院要用巴黎原則設置，在中華民國憲法體制會發生困難的，聯合國的巴黎原則不是法律，更不能超越中華民國的憲法，就算是聯合國簽約國也要看巴黎原則，但最後都是要受限在該國的憲法，所以有了這一個原則，就想要去放棄我國的憲法的話是很有問題的，更何況我們還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我覺得他的提醒非常的重要，所

以巴黎原則要重新去再研究，因為它使得所謂的獨立的或者是這個機構有一點是在國家體制外或國家體制上的一個機構，這樣其實是違憲而且是危險的，我覺得它會造成一些困擾。那第三個就是我們國家都是跟著追英趕美，但是其它國家已經回頭的，我們不會回頭，我們一定要跟它一樣走到底，然後之後再慢慢再修正，我覺得這個很奇怪。我要講平等法之後，他們按這個法理又推出來，譬如說英國就是公共秩序法，那這樣的法律最早 1986 年他們要制定平等法，他們的前內政大臣 David Davis 在《每日郵報》裡面是這樣講，沒有人喜歡特別在公共場合被侮辱，但也沒有任何人有權利不被侮辱，言論自由權包括批評、嘲笑和冒犯，防止我們情感受到傷害，這不應該是警察和法院的工作。所以他們那時候就開始反對，但是他們又立了 2010 年的平等法，後來又立了公共秩序法，終於人民的努力，把公共秩序法的第 5 條拿掉，他們非常的高興，終於拿掉了一條。所以這些法律的問題，制定之後人民要花很久的努力才能拿掉一條，因為他們認為說這樣的法律條文扼殺了言論自由，那他花了幾年？20 幾年，那我們人民現在還沒有立之前，是不是可以多有一點這樣的交流會，然後讓很多的意見慢慢蒐集，給大眾知道這個國家要怎麼走、要怎麼做，才能真正防止歧視。再者，我們的憲法裡頭有平等原則，所有的法律要對準這個平等原則，差別待遇從來就不是一個罪，差別待遇是憲法不准公部門對人民恣意行差別待遇，它不是要求人民不可以恣意行差別待遇。當然有一些管束，譬如說我們有民法的，如果你的言論有人格權的傷害或者什麼，民法已經有了，或者誹謗罪或者是公然侮辱罪，這些在刑法也有了，我們是一個法治的國家，我們這些都已經具備。那我看到的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很有意思的是，它要憲法法庭釋憲，廢掉我們的誹謗罪，還好我們這一次大法官沒有要做世界第一，所以沒有把它違憲，然後又想要改變甚至想要廢掉公然侮辱罪，都是用言論自由要廢掉它們，但是要管束言論就要用平等法或者反歧視法，我們國家的法律到底有什麼問題，要全部換成國外這些外來種？外來種的東西適合我們嗎？要做很深的討論，這樣的行為就已經讓我們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立場有很質疑，所以我要講的是平等權是憲法要求公權力、公部門不可以恣意差別待遇，人民在憲法的保障無論是契約自由或者是司法自治的原則之下，我們本來就可以差別待遇，除了我們的民法、刑法已經有條理、有層次的法案之外，我們的權利如果真的要拿掉，要讓全民知道，否則就真的是在欺負人民。那如果說歧視的話，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這樣的差別待遇就不是差別待遇。可是等者不等之，不等者，不應該相等對待的你等之，這樣都是歧視，所以我覺得公權力要先做好，我非常同意的是公部門沒有先做到這些原則，讓人民懷有質疑，然後現在要下修這些法律，從罰雇主罰到所有人民的話，我覺得一定要三思，所以還

是請人權處處長，謝謝你今天給我們這個機會讓我們暢所欲言，那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還有沒有這樣的機會可以有交流的蒐集意見的機會。第二個就是我們宗教或者是婦女諮詢會議什麼時候會舉行？可以給我們預告嗎？

社團法人台灣信望愛發展協會秘書長 彭禎祥：

非常謝謝給我們那麼多時間，林教授講得很好，可是我們知道今天是民法特別法，當初我是改革宗區會議長時被內政部邀請，他們想要制定宗教法，可是前面也有這個人提到說宗教法定不成太複雜，所以民法沒有宗教法這個規範它的法律關係，宗教關係一定會回到民法裡面來，那今天第二章雖然規定大眾交易、就業、教育依民事法律關係，在第 16 條是宗教的例外，所以例外是哲學邏輯裡面的特稱概念，然後這整個反歧視法是全稱概念，宗教是被包括在這個全稱概念裡面，它逃不掉，依宗教任何的關係都回到民事法律關係，因為沒有宗教法，定不成，所以我們也逃不掉民事法的特別法反歧視法。林教授的邏輯是說依照第二章宗教是被排除的，沒有，它沒有辦法逃掉，因為有第二章，它是在第二章的服務裡面，所以剛剛林教授的邏輯，如果我們宗教可以完全逃除第二章的話，那我們宗教可以逃除所有的民事法律關係，就無法律關係，無法律狀態的宗教那是不可能的，所以宗教還是在中華民國的法律裡面，在中華民國的反歧視法裡面，一點都逃不掉，不只是在反歧視上面逃不掉，任何法律關係都逃不掉。你如果說國稅局，我們被國稅局找去過兩次，怎麼可能逃得掉？這不可能的事情。

中國佛教會法務顧問 釋法藏：

中國佛教會第二次發言。首先我提醒我們政府，不管是不是受到壓力或者怎麼樣，如果我們要用包裹的方式，以前已經有學術會議討論過，把平等法或者叫反歧視法算進去的話，剛剛這位牧師先生已經提到，確實你也逃不掉，那全部逃不掉的話，牽涉到這麼多元的宗教，動輒就是得咎，而且完全限縮了宗教在思考人性跟神佛，人、神之間的關係的多方面討論。我們都知道人類歷史的進步在很大意義上是透過宗教的啟發一直內省而顯現的，現在國家怎麼會自破武功，特別是台灣的宗教和諧情況之下，你已經用一個很小的鞋來包裹它，所以剛剛也聽到了這樣的事實。那我們又預設到很多在職場或者是特殊族群，剛剛提了很多的學生或者是身障人士的人權時，是不是也要特別給予保護？我非常的建議個別範疇之下，將所謂可能發生的，而且是經由蔣玉華理事所說的，我們經過國家現實的案例蒐集之後，強而有力的對於案例所發生的可能，真的是存在不公平的方式，在各個相關的法律當中給予嵌入，這樣子國家在制法上面不要一下子包山包海，然後哲學性問題也搞不定，已

經進入到精神審判的狀態底下，你們也遭受太大的壓力，而人民也遭受太大的恐懼，所以應該不要包裹立法，要分個別獨立法來立法，這是我很虔誠的建議大家思考一下。接著就是我們國家可以看到多元，好幾次的草案我都是透過很專業的人才終於拿到草案的，而這一次終於可以大大方方的從您這邊看到一個比較完整的草案。那些草案其實有各個黨派立的，當然比在宗教的保障方面更加的苛刻跟無視，這一點我可以說您這一邊做的不錯，可是仍然出現一個大問題，那就是剛剛已經有提到，我們幾乎把闡述差異，而且是在人民之間思想、個人信仰、個人價值觀還有個人的非宗教，乃至於他個人價值信仰這種多元性的闡述跟表述幾乎都把它包含成為可能存在的歧視法，雖然剛剛我們的專員有提到說沒有，那個只是一個可以提出來舉發而已，其實人民對於被舉發會很恐懼，何況舉發之後到結論之間如果曠日廢時的話，我真的不曉得他的日子要怎麼過。所以已經很多人，包括我們宗教聯合會的黃女士她也提到說造成人民的懲罰，因此我在這方面今後的草案無論是包裹式的或是個別嵌入，都應該強調剛剛有教授提到的概念，強調這個社會的多元容忍精神，而不是一個動輒舉、發動輒被告的精神，應該以強調多元容忍的社會為我們立反歧視的正面意義，而不在於防弊作為我們這個法立法的主要核心。因為我看了太多內容都是以防弊的觀念，整個社會的那個氣氛是在一個「我可以告你」、「你歧視我」，一直在充斥著這種思維。那再來就是我們以整個社會因為有了歧視、反歧視這種觀念的時候，我請問爸爸對於兒子的某些行為給予基於他家教或者是基於他家庭價值的意義而給予訓勉的時候，兒子可不可以告爸爸歧視？因為我的人格被你怎麼樣，那你看這已經是清官斷家務事的概念，可是因為有了歧視法這種大帽子，這種偉大的人權概念架構在那，爸爸對兒女是一種品格、人格的溝通，就算教育好了，他也直接被侵犯。像這樣子是國家在立法之福嗎？這一點我要再提出一個很重要的思考點，因此國家已經把闡述差異，性別剛剛大家都不好意思回答到底有幾個性別，剛剛有問對不對？到底有幾個性別，好像大家都不敢立刻回答。其實我所知道的有專門的牧師在教導關於性別的，他已經說明了說其實性別不是2不是3不是4，是5、6、7、8種性別，假設闡述這種差異以及對於這種差異具有不同的信仰價值觀的表述，難道真的就像草案第16條、第17條只能在宗教的內部範圍之內討論，難道不也是整個社會共同要思考的事情嗎？可是當我到外面去，當假設我不是在佛學院，我不是在宗教場域內，我是公開的一個演講當中闡述，剛剛提到的有教授在思考學術的時候這樣闡述的時候，居然也可能會被認為是一種歧視。這樣子我們的國家就不再容忍多元跟所謂的各種思想的容忍度，而這種社會氛圍卻恰恰是由這樣的法律，國家訂定的法律來推動的，這令人非常不安，而且我相信諸位在座的也都不想到。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秘書長 駱怡汝：

我們現在看到新聞，在國外已經有出現孩子他自己認同他自己是貓，所以他上課的時候就跟老師「喵喵」來「喵喵」去的，那老師問他什麼問題，他就是用「喵喵」來回答，而且老師不能夠其評斷他 0 分。那這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有一個狀況，這個跨性別的性別承認，如果說我們要去承認說他口頭的代表、他心裡的想像，然後我們就要來立法承認他的性別身分。我為什麼講到這個？就是因為國外它那個狀況，它的跨性別承認的狀況已經延伸並且擴權了，我認為西方的文化做法值得我們深思。在反歧視法的保護之下，我們看到那個也有保護到性別認同，有沒有人可以告訴我說它不被延伸？我們協會對於這個性別的定義是非常的關注，如果孩子他將來他想要變性的話，假設我們家長有一點點的意見，我們會不會就要被反歧視法辦了？這個也是我們的問題。也想要請問一下大家看一下我今天穿什麼樣顏色的衣服？是黑色對不對？錯，我心理認同是白色，而且請你們稱呼我白色的恐龍，這就是我的心理認同，這個是真的會發生的事情，那我們這個社會怎麼得了？所以說我們真的很怕就是跨性別之後，是不是再承認跨物種？這不可能說不會發生，因為已經在國外發生了。所以我們認為台灣當前現在要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是這個嗎？還是我們應該要往經濟上面多著墨？我們應該要堅持自己的文化傳統，不要就是盲目的追隨那個西方的潮流，並且要觀察對方在西方他們所謂的進步的這個結果到底是發展成什麼樣子，也要成為我們的借鏡。

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理事長 陳恩遠：

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陳恩遠第二次發言。關於第二章第 10 條，就是學校學生在升旗，裡面有提到不得有這些性別的歧視或是騷擾或是這類的問題。那我會很擔心，因為前面定義如果不去除掉所謂的性傾向或者是性別特徵，我很擔心北一女未來會消失，北一女是一個女校或者是曉明女中，那會不會可能這些團體被告說它是性別歧視？北一女這個校儀隊非常有名，但是如果這個法施行下去會不會有一些的跨性別或是一些男生說他是女生他要進去北一女，或者是他考試他就是要考這個學校選這個學校，那如果教育部是做這樣的認定，性別的認定是這樣的話，我真的擔心北一女會消失，還有那個一中或者是這個男校有沒有可能未來就是單獨這種單一性別的這種學校都不可能存在了，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實際的問題，因為如果按照這個定義是可以去告的。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秘書長 駱怡汝：

我回答一下對面先進的話，其實跨性別因為它是口頭承認、心理承認，我們必須立法承認，對不對？所以北一女它只要一、三、五的時候他說 he 自己是男生，二、四、六的時候他說 he 自己是女生，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副秘書長 單信愛：

這個不是開玩笑，這個是真的。我們就看國外先進的例子，英國一個犯人，他在犯罪的時候是男生的身分，當被判入獄的時候宣稱他是女生，所以他要求要住到女性的監獄裡面，跟女性犯人關在一起。後來等到他刑滿他出來之後，他又口頭稱說我現在是男生，所以他又恢復他的生理男性。這是會發生的，如果說跨性別是可以這麼輕易口頭自己說了算的話，這是會發生的。那國外有發生有男性犯人因為他說 he 是跨性女，關進女性監獄，以至於性侵裡面的女犯人，而且還讓對方懷孕。

主席：

大家的意見其實是很多元的，我們現在這個版本其實很努力的去做一定程度的調整。那另外一部分就是大家剛剛提到的有一些我覺得是那個體系更龐大，可能不是這個法可以全部完全處理的，會涉及到各個部門之間的分工，像是幾位先進提到宗教的部分需要特別保障規範。最後再請我們同仁補充一下剛剛有提到個資蒐集的問題。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科長 謝旻芬：

公聽會報名網頁有關個資蒐集是因為大家報名會填列你的姓名、聯絡方式、這些資訊是就是你的個人資料，勾選同意是代表你同意提供你現在輸入的這些個人資料，我們不會額外蒐集報名者的其他個人資料。另外補充回應，剛剛提到租賃的部分，現在沒有在大眾交易裡面規範，因為會考量到實務上租屋的歧視，可能是其他的受保護特徵，例如單親媽媽在租屋上可能比較會受到歧視，各個領域有依它各個領域的需求，針對實務上面臨的歧視的受保護特徵去訂定。另外也有提到積極平權措施的問題，積極平權措施規定在草案第 13 條，是針對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這些特徵。舉例來講，有關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就業的定額進用，就是一種積極平權措施。積極平權措施是一種優惠性的差別待遇，第 13 條規定積極平權措施所生的差別待遇不構成歧視，這個是我們第 13 條規定要講的事情。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理事 蔣玉華：

我們今天的交談我覺得是第一次有這麼好的感覺，但是官員回答跟我們是有一點平行時空，我還是要回到一個重點的要求，還是要回到憲法，憲法有要求的是要鞏固國權還有保障民權，民權是什麼？以三民主義來講就是人民作主，還有增進人民福利，所以不能只有希望，有這個希望我覺得很感動，但是法下去之後，它就不是希望的問題，然後還有承諾，承諾是要很小心，更希望公僕們你要承諾你的職責，而你的職責必須符合憲法，也請你注意一下憲法第 24 條跟轉型正義人權處是有很大的關係，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和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我的家人有兩位在白色恐怖受到很大的侵害，有一位在李登輝總統時期就已經得到賠償，也出書了。所以我很敏感的是從小聽他們講的一些事情，但是我有一個矛盾，為什麼要拿我的納稅錢去賠償前面的政府做的不對的事情？所以我要講的是立法錯誤之後或政策錯誤之後，然後接下來又要，如果有出什麼事情，後面的子孫的納稅錢又要來賠償前一代的，這很奇怪。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在反歧視法的這個條例裡面說，反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及權利者，就是公務員也應該要承受不僅是刑事或民事責任，人民是不是不只是可以向國家請求賠償，也可以跟公務員請求賠償，有沒有這個可能？這個是我有一點異想天開。所以我要提醒一件事情，請承諾你的職責符合憲法。

主席

再次感謝大家出席今天會議，預告期間還有之後的公聽會也請大家儘量給我們繼續指教，給我們寶貴的建議，謝謝大家，謝謝！